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二〇二四年二月

前 言

柳州，又称龙城，位于广西中北部，是中国最早古人类之一的“柳江人”发祥地、广西副中心城市、中国西南地区交通枢纽及重要工业城市、山水风貌独特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编制《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围绕“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总目标，提出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本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举措，奋力开创新时代柳州建设新局面。

《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柳州市为实现二〇三五年总体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柳州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相关专项规划、下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落实空间战略，打造国家现代制造城	4
第一节 战略定位和城市性质	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节 战略任务	7
第三章 优化空间秩序，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0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0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10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	17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构建绿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18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优化特色农业生产空间	21
第三节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	25
第四节 大力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28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9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二节 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29
第三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利用	31
第四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39
第五节 促进降碳增汇及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41
第六章 助推新型城镇化，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45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层次分明的城镇体系	45
第二节 打造均等化的城乡生活圈	49
第三节 高效配置建设用地区资源	51
第四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53
第七章 优化资源配置，建设强核提质的中心城区	55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55
第二节 建设幸福宜居之城	59
第三节 打造产教融合之城	63
第四节 塑造山水公园之城	66
第五节 建设便捷高效之城	71
第六节 打造安全韧性之城	75
第八章 强化资源保障，打造高端智造的工业名城	80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空间新格局	80
第二节 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	81
第三节 夯实现代产业支撑新平台	83
第九章 彰显山水名城，塑造独具特色的魅力空间	88

第一节 保护自然山水格局	88
第二节 传承历史文化脉络	90
第三节 构建文旅魅力空间	94
第四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97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的基础设施	99
第一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布局	99
第二节 健全能源设施布局	103
第三节 完善水利设施布局	104
第四节 优化市域市政设施布局	105
第五节 强化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107
第六节 统筹其他设施布局	109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协同，打造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	112
第一节 构建内外联动、合作共赢的区域合作格局	112
第二节 推动南柳桂协同发展	113
第三节 推进西江流域协同发展	114
第四节 辐射带动桂中地区协同发展	114
第十二章 健全实施机制，建立合理有效的保障体系	11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7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11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20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2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保值、增值与赋能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抓手，坚持底线思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全力推进“三大建设”¹，加快构建“八大体系”²，优化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与国土空间发展支撑体系，打造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城市。

第 2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国土空

¹ “三大建设”是指建设广西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的核心枢纽，建设广西面向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的实业引擎，建设广西“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

² “八大体系”是指支撑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现代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现代开放体系、现代文化体系、现代生态体系、现代民生体系、现代治理体系。

间格局，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增强城市韧性。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发挥区域职责，落实区域协调发展、主体功能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要求，实现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建、产业联动共兴、文化互融，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强化公共服务和高品质公共空间供给，积极推进“15分钟生活圈”建设，促进职住平衡，营造高效便捷、绿色优美、山水有机交融的宜居城市。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尊重和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营造“天蓝、地绿、山清、水秀、景美”的秀美柳州，并针对各县（区）资源禀赋，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

智慧驱动、技术创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强化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水平、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坚持开门编规划，构建多方参与、协同治理的实施机制，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践行群众路线，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8.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9. 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等

第 4 条 层次和范围

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柳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含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拉堡、进德、新兴组团），即“一主三新”。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落实空间战略，打造国家现代制造城

第一节 战略定位和城市性质

第 6 条 战略定位

柳州市战略定位为国际通道的核心枢纽、战略支点的实业引擎、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生态宜居的山水名城。

国际通道的核心枢纽：以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契机，做强做实铁路枢纽，畅通柳州连接珠三角、大西南和东盟国家的物流通道，使柳州成为中欧班列通道大动脉和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枢纽节点。

战略支点的实业引擎：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创新型城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产业发展新格局。

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深度融入区域开放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沿线城市合作，积极投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紧密对接广西自由贸易区，精准承接国内产业转移，全面构建立足西南中南、面向东盟，走向全球的重要国际合作基地，着力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生态宜居的山水名城：将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植入和谐宜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之中，推动住房保障、公共交通、文化设

施、人文教育、医疗康养、公园绿地、安全设施等多方面的优化提升，营造山水人文交相辉映的美好家园。

第 7 条 城市性质

柳州市是广西副中心城市、山水风貌独特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现代制造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广西副中心城市：发挥柳州市的区位、产业、交通、文旅等优势，增强产业集聚、要素集聚、人口集聚、科技创新能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

山水风貌独特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充分发掘柳州文化内涵，对历史文化遗产实施多层次、多类型系统保护利用，发挥名城价值特色，弘扬柳州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城市的文化内涵和品质。

国家现代制造城：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具有柳州特色的制造业发展新体系，奋力建设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城。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产业与交通枢纽资源共享联动，打造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及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能，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支撑打造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8 条 国土空间总体目标

紧抓 RCEP 正式生效契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等国家和区域的开放发展战略，围绕建成“广西副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现代智能制造城”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推进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打造全面协调发展的魅力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 9 条 分阶段目标

2025 年目标：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支撑生态底线保护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逐渐完善，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有效提升，支撑环境优美宜居的国土空间特色魅力更加彰显，广西副中心城市的承载力、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大幅提高，初步建成国家现代制造城。

2035 年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完善，支持生态底线保护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成熟完备，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支撑环境优美宜居的国土空间特色魅力更加彰显，建成引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发展的广西副中心城市和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城。

2050 年展望目标：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形成高质量发展与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山水风貌独特并极具

民族风情的国际开放型魅力宜居城市，成为面向东盟、走向世界的国际性现代智能制造城。

第 10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28 项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8 项，预期性指标 20 项。

第三节 战略任务

第 11 条 空间战略任务

围绕总体定位和目标，实施底线约束、区域协同、产业创新、交通先导、魅力宜居五大空间战略任务。

底线约束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守耕地保有量目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切实维护粮食安全。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重点在桂北生态屏障及桂中生态功能区内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保障生态安全。保障重大能源设施用地，提高能源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增强应对洪涝灾害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区域协同战略。落实广西“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规划定位，积极融入双循环区域发展格局。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合作层次，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全面构建面向东盟的重要国际合作基地；主动融入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强化与大湾区之间的互联互通；重点主导桂中区域联动发展，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格局。加快“走出去”步伐，拓展产业开放领域和国际合作空间，深度挖掘汽车、机械等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打造国际加工制造基地和外向型产业集群。提升“引进来”能力，加快引进优势产业、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以及高端项目，补齐补强产业链，使柳州成为外向发展的排头兵。

产业创新战略。落实国家现代制造城规划目标，打造广西面向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的实业引擎，积极为柳州创建以高新技术、产城融合为特色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做好空间要素保障，重点打造以“一二五”工程为核心的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推进智能交通、智能电网、装配式建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建设，科学统筹产业用地布局，积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空间。围绕广西副中心城市定位，发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作用，为现代服务业提供用地支持，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优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优化村庄布局 and 分类发展引导，融合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打造一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等项目，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合理提供用地保障。

交通先导战略。落实广西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的核心枢纽规划定位，对外连接东盟国家、对内打通粤桂黔等区域，支撑打造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枢纽节点。重点保障柳州与国家“八横八纵”高铁网的衔接、铁路货运网络提级、铁路枢纽扩能，发挥辐射西南地区的交通节点职能，共建西南地

区出海大通道的空间需求。加快支撑西江黄金水道港口和柳州航空口岸建设，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复合建设发展为重点，保障多层次、复合型、智能化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的空间需求。着力打造中国与东盟双向往来的物流中转基地和加工贸易基地，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促进物流互联互通，提升物流辐射带动能力，为建成高效便捷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供空间要素保障。

魅力宜居战略。落实生态宜居的山水名城规划定位，立足柳州独特的自然山水风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打造层次丰富的公园城市。大力推行“绿色出行”，建设公园、滨水绿道和环山绿道相互交织的慢行游憩绿道体系，营造山水人文交相辉映的美好家园。整治特色地段环境，织补蓝绿开敞空间，展示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及工业遗产，提升柳江沿岸、龙潭公园和鹅山公园周边等重要地段的空間品质。积极推进“15分钟生活圈”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塑造“山水如画，风情柳州”的城市品牌，打造西南文化地标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

第三章 优化空间秩序，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第 12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3.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2.70 万亩，主要分布在桂中平原和柳江、融江、洛清江等江河沿岸优质耕地集中的区域。

第 1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382.31 平方千米，集中分布于九万大山、摩天岭、大苗山、架桥岭等山地。

第 1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29 倍以内，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产业园区以及重点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为 93.82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战略空间的用地需求。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柳城县、融安县为

农产品主产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和鹿寨县为城市化地区。同时，柳城县、鹿寨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 16 条 细化主体功能区划

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分区，加强传导力度和配套政策靶向作用，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精准落地。

优先保障农产品主产区。落实“两区七带多节点”农业生产格局，将 29 个乡镇级行政区划入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中部河谷平原地区，涉及 6 个县（区）。

严格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一屏两廊两区”生态安全格局，将 30 个乡镇级行政区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地、东北部和西南部的山地丘陵地区，涉及 6 个县（区）。

优化提升城市化地区。落实“一主两副三带、多点支撑”城镇开发格局，将 59 个乡镇级行政区划入城市化地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已布局开发区、产业园区的乡镇，涉及 10 个县（区）。

划定能源资源富集区。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引导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7 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土地资

源利用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构建市域“一核三轴四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核”：中心城区，是市域城镇发展重点区域和产业集聚区。

“三轴”：湘桂城镇发展轴、粤桂黔协同发展轴、三柳文旅发展轴。

——湘桂城镇发展轴：依托衡柳铁路、柳南客运专线、湘桂铁路以及泉南高速等多条交通干线，连接南宁、柳州、桂林、来宾等市，在桂中城镇群内构建以铁路等多种形式的交通方式支撑城镇发展，引导湘桂城镇发展轴沿线的城镇和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人口在轴带上集聚。

——粤桂黔协同发展轴：向西连接河池市，向东依托柳州经梧州至广州铁路、柳梧高速对接珠三角。衔接西南出海大通道，打造区域协同发展轴，增强该发展轴上的交通支撑、培育产业城镇。

——三柳文旅发展轴：依托焦柳铁路，往北连接融安、融水苗族自治县和三江侗族自治县，对接湖南等旅游目的地。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控制工业发展，促进旅游发展，打造具有特色的县城与小镇。

“四区”：北部水资源涵养及生态保护区、中部现代农业及城镇发展区、东北部生态功能区、南部都市人口及产业集聚区。

——北部水资源涵养及生态保护区：以融水苗族自治县北部、三江侗族自治县为主，重点加强生态保育、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建设民族特色文化城镇。

——中部现代农业及城镇发展区：包括柳城县西部、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南部，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建设生态田园城镇。

——东北部生态功能区：包括融安县东南部、鹿寨县东北部，以广西三锁县级自然保护区—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广西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架桥岭为核心，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护，进一步保护具有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确保各类生态系统持续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南部都市人口及产业集聚区：包括市辖区、鹿寨县西南部、柳城县中部和东部，重点推动人口和产业集聚，引导资源要素合理聚集，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8 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优化空间结构，将全市国土空间细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细分到二级分区，明确各类分区土地利用主导功能、主要方向和引导措施，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融江、柳江、洛清江和龙江沿岸的河谷平原，南部低丘缓坡、峰丛洼地和城镇周边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国土用途分类为耕地。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

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项目等符合国家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外，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生态保护区。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市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极重要极敏感区域。主要分布在北部九万大山、东部天平山和西南部的低山丘陵区，涉及元宝山、摩天岭、泗涧山等具有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的重点区域，以及柳江、洛清江沿线重点生态廊道及水源涵养空间。生态保护区以自然保护为主要任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控。以严格保护、禁止建设为基本原则，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桂北生态屏障等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和柳江、融江、洛清江等重要生态廊道，涉及自治区关键生态区及河流廊道、各县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等。由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国家二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自治区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重要江河、水库、一般河流等构成。生态控制区以保护为主，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采取“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经评价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管制规则适度开发建设。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市辖区、各县县城、重点镇、产业

园区等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执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综合容积率、人均公园绿地等指标进行严格管控，并落实各类控制线管控要求。城镇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城镇发展区中细分二级规划分区，即城镇集中建设区中的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按“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乡村发展区中细分二级规划分区，即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面积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主要分布在柳江区及柳城县、鹿寨县。村庄建设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管控。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新建宅基地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农民建房经批准确需占用耕地的，由各县（区）落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任务。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废弃工矿用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指标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

——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的缓坡平原区域，

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规划的区域。区域内允许准入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等用途，严格控制非农建设规模，不得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域内的耕地。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引导新发展果业上山上坡，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及闲置建设用地。鼓励区域内开展土地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区域内一般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在年度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南部低山丘陵区域，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规划的区域。区域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控，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内建设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应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并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

第 19 条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落实自治区下达的规划指标，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对市域国土空间要素进行总体安排。

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逐步将种植属性类型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恢复为耕地，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重点推进园地利用和改造，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重点保护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功能突出以及高效生产木材、木本粮油和生物质能源等林地，科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发展，以增存并举的思路，合理管控村庄建设边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村庄用地减量提效，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增加优质空间精准供给，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民生发展建设。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提升水系生态功能，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除法律规定外，禁止侵占河流水系水源涵养空间，实现生态功能重要的江河湖泊水体休养生息。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构建绿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0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产能有保障。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在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最大限度发挥耕地经济效益。

第 21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摸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确保底数清、问题清、类型清。坚持“分类施策、分步实施、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监管核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杜绝增量、消化存量、严控抛荒，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合理引导各类项目科学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耕地数

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重大建设项目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将耕地占补平衡所需费用列入项目投资估算及工程概算中。积极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未利用地开发、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补充耕地，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的缓坡平原、低丘缓坡、峰丛洼地。规划期内，市域内基本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审慎稳妥推进耕地恢复。按照严守底线、分类施策、稳妥处理、协同推进的要求，在规划期内逐步补齐与原耕地保护目标的责任缺口。近期优先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的区域恢复为耕地，主要分布在柳江区及柳城县、鹿寨县；远期逐步将种植属性类型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恢复为耕地，积极引导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荒山荒坡上发展林果业。建立耕地恢复资金台账，将耕地恢复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耕地恢复计划顺利推进。在做好宣传动员的基础上，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生产现状、群众意愿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分期分类、稳妥有序实施。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全部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统筹将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优进劣出”原则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进出平衡”

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强化耕地种植监管，规范农业结构调整。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采取工程、化学、生物、农艺等措施，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柳南区洛满镇，柳江区穿山镇，柳城县，鹿寨县平山镇，融安县大良镇、潭头乡，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永乐镇等地区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程，重点在农产品主产区开展田块整治、农田灌排、田间道路整修等工程，提升耕地产出能力。到 2035 年，力争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22 条 探索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建立耕地保护新机制。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以行政村为耕地保护网格单元，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田长，将耕地保护任务逐级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的“田长制”。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优先序，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强化农田管护、加强农田建设、引导农田利用为主要任务，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强化耕地风险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风险管控，对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开展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修复达不到国家安全标准的，严禁实施旱改水、荒地农业利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将重度污染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历史检测数据有水稻或玉米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的，优先进行种植结构调整，涉及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按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进行种植结构调整时应落

实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优先顺序，不得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地类属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实行耕地差异化管理。北部的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山地丘陵区坡度小于十五度的农田，通过“挖凸填凹、截弯取直、土壤回填”等措施，改造“尖角田”“巴掌田”“鸡窝田”等异形田块。中部、南部缓坡平原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提升耕地生产力。强化耕地质量的差异化管理，严格保护高产田，积极改造中低产田，严防耕地流出。

第二节 优化特色农业生产空间

第 23 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细化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柳城县、鹿寨县、柳江区南部为桂中盆地农业主产区”，立足柳州市耕地资源本底、主体功能区划、农业生产适宜区布局和现状农业产业基础，在确保粮食安全前提下，构建“两区七带多节点”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两区”：即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糖料蔗）生产保护区。

——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保障柳江区、柳城县及鹿寨县等产粮大县建设，构建全市口粮自给体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优质稻米、富硒稻米等农产品的空间需求，强化“高山稻鱼、鱼稻”等种养结合模式的用地保障。

——重要农产品（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巩固全市“双高”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分布在柳城县、鹿寨县等地。

“七带”：即优质水果产业带、优质高效桑茧产业带、优质茶叶产业带、优质食用菌产业带、道地中药材产业带、优质畜禽水产生态养殖带、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带。

——优质水果产业带：保障优势柑桔、葡萄、高海拔特色水果用地。沿 G209 打造以滑皮金桔、脆蜜金桔为主的金桔产业带。

——优质高效桑茧产业带：巩固以柳江区及柳城县、鹿寨县为主线的优质高效桑蚕产业带。重点建设柳城县、鹿寨县蚕桑生产基地。

——优质茶叶产业带：支持柳城县、鹿寨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为主的优质高效茶叶产业带建设，推进建设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茶大县。

——优质食用菌产业带：以鱼峰区、柳北区及柳城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为主要中心节点，优化优质食用菌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完善多种栽培模式的功能空间，利用林下空间资源种植灵芝、竹荪等，结合螺蛳粉产业优化木耳种植范围。

——道地中药材产业带：落实推进壮瑶医药振兴计划，重点支持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大宗和名贵道地中药材基地建设，优化青蒿、罗汉果、钩藤等优势品种布局。支持企业联合村集体、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等建设自有基地。

——优质畜禽水产生态养殖带：保障规模以上生猪全产业链

项目空间需求，稳步推进生猪产业带建设，主要分布在柳江区及柳城县、鹿寨县。以肉牛、羊中小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支持甘蔗、牧草种植能力强的区域形成草食动物养殖功能空间，主要分布在柳北区、柳江区和柳城县、融安县。龙头企业带动周边农户开展家禽养殖，引导家禽从养殖向屠宰、加工全产业链发展的空间布局。支持稻鱼生态种养等特色水产养殖以及“三江稻田鲤鱼”“融水田鲤”等地标产品的用地需求，主要分布在北部县区（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形成“四大家鱼”³、鲤鱼、鲫鱼、罗非鱼、龟鳖、螺蛳等大宗水产品池塘生态养殖的布局，主要分布在南部县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

——特色经济林产业带：巩固特色经济林、油茶、茶叶等产业格局，创建广西香杉生态产业优势区和柳州细木工板、生态板、油茶产业优势区。重点保障三江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鹿寨县现代竹木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多节点”：重点支持四星级以上的柳州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的建设，推动形成多节点产业联动辐射的布局，构筑农业产业链，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第 24 条 提升现代特色农业空间

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强化土地资源供给与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行动。重点支持优势产区粮食、果蔬、蚕桑、茶叶、油茶、中药材、林产加工、畜禽、水

³ “四大家鱼”是指四类广泛养殖的淡水鱼，即草鱼、青鱼、鲢鱼和鳙鱼。

产、螺蛳粉原材料等生产基地建设。统筹种养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规划期间，鼓励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田园综合体。

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园、综合示范村等为基础，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完善产业链条，积极建设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各县（区）创建1~2个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并择优扶持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以螺蛳粉加工企业为龙头，以订单农业模式配套建设螺蛳粉原材料种养基地，完善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的布局，为建设成为一个上下游产业齐全、产值超五百亿元的产业园提供用地保障，培育成广西农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样板。规划期间，重点支持柳南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螺蛳粉产业园）、鱼峰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螺蛳粉）和融安县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融安金桔产业园）等农业产业园建设。

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以满足都市居民休闲、拓展、娱乐、科普体验、民俗体验、旅居养老为目标，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田园综合体、综合示范村、星级乡村旅游区和农家乐等为载体，依托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乡村与休闲农业旅游区（点）等，打造市辖区、柳城县、鹿寨县为重点的环城近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带。加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服务设施项目财政奖补，建设完善乡村旅游景区景点进场道路、停车场、游客

中心、旅游厕所、导览标识系统等设施，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农业精品示范带（片）”建设行动，合理保障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用地需求。

第 25 条 保护富硒土壤资源

保护富硒土壤资源，加强农业清洁生产管理，严控工矿企业废弃物、城镇垃圾、生活污水等农业外源性污染。打造富硒农产品优势种植区和养殖区，大力开发富硒农产品，重点保障富硒水稻、果蔬、茶叶、油茶、畜禽蛋奶等富硒产业产品空间需求，推进全市形成富硒农业标准化、集约化空间格局。规划期间，重点支持柳江区富硒米标准化特色粮食示范基地建设。

第三节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

第 26 条 引导乡村差异化振兴发展

实施村庄分类发展，优化村庄空间布局。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把握不同村庄变迁的发展趋势，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乡村开发和保护，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将行政村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种类型分类，进行差异化规划和管控。对于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类型的村庄，待后续明确类型后，按对应类型管控。

第 27 条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谋划引导产业振兴。规划期内各县应针对本地特色乡村产业积极建立产业振兴示范点，形成核心产业示范区，重点构建“以点连线，以线带面”的乡村产业带，合理保障产业空间。着重

提升特色产业集群的基础配套功能，增强集聚效应，构建乡村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城乡联动的柳州特色产业集群。

推进城乡服务均等化、特色化，强化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养老设施。规划期间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造完善乡村道路，完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制和管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对具备条件的城郊融合类村庄推广农村燃气供应管网。

保护乡村文化遗产，传承乡土文化。规划期间提升农村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充分挖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进一步发掘整理柳州山歌文化、柳城壮欢文化、融水苗族文化、三江侗族文化、刺绣织锦文化以及民间民俗文化的丰富内涵，推进融水“芦笙斗马节”、三江“侗族多耶节”“富禄三月三”“侗族花炮节”，打造特色农村文化品牌。

多举措提升乡村环境，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确保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第 28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切实保障村民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空间需求。严格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鼓励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盘活、释放村庄建设用地内部空间和存量用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物流业、乡村文旅产业等用地。引导和促进国有农林场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保护利用，助力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发展。

强化乡村建设项目布局引导和规划管控。一般性工业项目和用地规模较大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向市、县中心城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村民住宅、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直接服务于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建设；对于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不突破规划预留的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就近合理布局，单个项目用地规模应符合自治区规定。

第四节 大力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第 29 条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进一步调查耕地后备资源，摸清补充耕地潜力，规划期重点在柳江、洛清江、融江流域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工程，优先在市辖区及柳城县、鹿寨县等区域有序开展农用地整理，因地制宜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加大补充耕地力度，满足耕地“双平衡”的需求。

第 30 条 持续推进耕地提质改造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整治田、水、路、林、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重点开展以清除石芽、坡改梯、截流保土为主的农田生态整治工程。

第 31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到 2035 年，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第 32 条 稳妥推进建设用地整治与复垦

深化细化建设用地复垦潜力调查，进一步查清各县区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及废弃工矿用地复垦潜力，按照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要求，以“空心村”和低效、闲置宅基地改造为重点，规范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第五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3 条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加快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及勘界立标。全市设立自然保护地，主要分布在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鼓励在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等桂北生态屏障内新建自然保护地，在鹿寨县等桂中重要生态功能区及柳江等河流廊道新建自然公园。

第二节 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第 34 条 构建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桂北生态屏障、桂中生态功能区、柳江等西江水系生态廊道”的要求，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底线，以柳江流域为骨架，以关键生态问题为导向，严格落实柳江、融江、洛清江等区域性河流的保护要求，加强桂中生态功能区和桂北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锚固“一屏两廊两区”的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一屏”：由九万大山、摩天岭、大苗山、天平山等区域构成的北部生态屏障。维护国家南方丘陵山地带屏障及广西桂北生态

屏障等区域生态安全，重点发挥保持水土、净化环境、涵养水源、保育生物多样性、阻滞污染等多项功能。

“两廊”：构建都柳江—融江—柳江水生态廊道、洛清江水生态廊道。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滨水空间的植被种植，发挥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过滤污染物、调控洪水等功能。

“两区”：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为主的西南生态功能区、东北生态功能区。重点维护岩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减缓水土流失及石漠化趋势。

第 35 条 细化落实关键生态区

划定关键生态区。落实细化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关键生态区，划定融水苗族自治县九万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元宝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鹿寨县驾桥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越城岭—大南山—天平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和桂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提升关键生态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功能。

划定河流生态廊道。划定柳江干流（都柳江、融江）、龙江、洛清江等 3 条河流生态廊道，优先划定重点管控岸线，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禁止建设可能影响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严格控制开发方式与强度。

第 36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维护重点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以及元宝山冷杉、桫欏、南方红豆杉、合柱金莲木、中华秋沙鸭、蟒、大鲵等野生动植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重要生态廊道，实施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预留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加强生态极重要区的基础设施和智慧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生态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资源、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守护重要候鸟迁徙国际通道及迁徙地。加强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力度，新建风电场项目应满足相关要求，并按照鸟类迁徙通道等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水生态及鱼类资源保护。结合洋溪、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预留鱼类、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鱼类增殖站空间，降低涉渔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生境影响。落实柳江长臀鮠桂华鲮赤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要求，保护柳江珍稀鱼类、濒危鱼类和重要经济鱼类的种质资源，逐步恢复土著鱼类的种群数量。

第三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利用

第 37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严控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

定产，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人口规模，严格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控制用水总量。允许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变前提下，相邻县区之间对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调剂。

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就近利用、江供沿岸”总体布局原则，采用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方式。柳江干支流沿岸（中心城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等县城）区域从柳江干支流引提水，并增加城区备用水源工程。各乡镇可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件，因地制宜采用河流、湖库及地下水等类型保障用水需求。古偿河水库除满足农业灌溉及周边城镇用水以外，多余水量向中部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及鹿寨县供水。落久水利枢纽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发电作用，多余水量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供水。

优化用水结构。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按照生态用水总体稳定，生活用水、产业用水效率优先、优水优用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加强水源地保护管控。加强对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保障供水安全。重点解决水源建设滞后及工程性缺水问题，合理安排改造现有水源地，科学规划新建和调整水源地，统筹保障供水安全。发挥古偿河水库、落久水利枢纽对水资源的调控作用，重点推进沙埔河水库等重大水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供水基础设施保障。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降低灌溉用水定额，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持续推进工业用水节水减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严格保护水资源。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以柳江为主脉，加强水系连通。严格管控水域岸线生态空间，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到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域空间保有量基本稳定。

第 38 条 能源开发利用

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保障传统能源供给，推进以风电、光伏和生物质为主的新能源建设，确保新增装机均为可再生能源，统筹控制能源消耗总量。规划期内，全市碳排放总量增速进一步放缓，碳排放在 2025 年趋于峰值，在 2030 年前达峰。

构建多元化能源供给。因地制宜开发本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动页岩气勘探开发。积极引进外来清洁优质能源，提供更稳定安全的能源供应保障，推进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

风能、光能、水能、热能等为辅的综合能源体系。

全面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推进重点产业领域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循环产业、静脉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鼓励扶持以分布式能源为基础的互联网能源建设，通过大数据技术及基于信息的智能调控，实现能源网络的互联互通，高效配置；打造绿色循环低碳的交通运输体系，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开展公共交通电动化、气动力改造；严格落实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加强碳排放监管。

第 39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林地资源。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土地，科学拓展补充林地。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发展桉树，逐步提高桉树与乡土树种混交林比例，科学改造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林，优化树种结构。加强低效林、退化林改造修复力度，推广林业沃土保育技术，调整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推进重要水源地内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合理提升公路、铁路沿线，江河、湖库沿岸、村屯的绿化覆盖，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严格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湿地和对生态系统有重要影响的林地。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全市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依据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的要求，将全市林地划分为 I、II、III、IV 级保护林地。其中，I 级保护林地范围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内的林地；Ⅱ级保护林地范围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的林地。Ⅰ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的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Ⅲ级保护林地范围为Ⅰ级、Ⅱ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公益林林地、天然林林地、重点商品林林地；Ⅳ级保护林地范围为未纳入上述Ⅰ、Ⅱ、Ⅲ级保护范围各类林地。规划重点保护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及鹿寨县北部的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

落实林地用途管控。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规划实施期间，国家、自治区对林地用途管控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统筹推进林业发展。鼓励农林复合经营，建设现代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基地，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储量的全面增长。积极推进柳州北部杉木基地、柳州南部良种桉速丰林基地、良种油茶木本油料基地、毛竹林基地、经济果木林基地等“五大”林业基地建设，推动灵芝和草珊瑚为主的林下经济发展，成为全区林业碳中和的先行示范地。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精准落实造林绿化，科学开展植树造林种草，科学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实施全域绿化美化，夯实“绿植”基础，提高“护绿”质量。结合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价结果，规划期间，重点在柳北区、柳城县、鹿寨县和融水苗族自治县等区域安排造林绿化空间，持续推动森林生态系统碳汇量提升。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更新完善相关协调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森林防灭火责任制、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巡护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火情早期处置等森林防火规范化建设。

加强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普查、防治工作，重点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县级疫区数量和乡镇疫点数量实现“三下降”。

第 40 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强化资源开发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合理布局矿山数量，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时序，重点在南部适度开采石灰岩、白云岩等矿产资源，拓展优势非金属矿下游产业链。

推动建设绿色矿山。持续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矿产开发绿色安全生态体系，全面实现绿色矿山新格局。推动柳南区太阳村镇灯草山石灰岩矿、柳南区太阳村镇猫洞石灰岩矿、柳江区黄岭整合片区石灰岩矿、柳南区太阳村镇水牯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柳州市东岸岭矿区水泥配料用砂页岩矿等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引领全市绿色矿业发展。到 2035 年，全市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全市规划保留的矿山全部建设绿色矿山，应

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分类有序退出，全面形成绿色矿山发展格局。

加强管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加强基础性地质、区域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降低勘查开发风险，重点推进页岩气、白云岩、石灰岩、石英砂岩等矿产资源的勘查，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重要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河道管理范围等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新设立露天矿山；对环境有不可恢复破坏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不予立项。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新设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保新建和生产矿山达到“边开采、边治理、边绿化”要求，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协调发展。

第 41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管护。加强对柳江、洛清江、大龙水库、安乐水库、龙怀水库、石门水库、泗维河水库等湿地资源保护，增强水源涵养，构筑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地方级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和重要湿地申报工作。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

除外)。加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多部门协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选线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自治区重要湿地或一般湿地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保护湿地生态。加强湿地保护，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重点维护雀儿山公园、都乐公园、园博园、龙潭公园等现有湿地功能，重点推进柳州北部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柳东滨江生态公园、柳江邕公塘公园等湿地建设，鼓励龙怀水库、石门水库等申报自治区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

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与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或者破坏湿地，禁止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加快推进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湿地资源利用和监测水平，加强对各类湿地保护范围及开发利用情况的管控。

第 42 条 草原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草原资源用途管控。禁止违法占用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加快草原生态恢复，合理均衡利用草原资源。至 2035 年，草原资源面积基本保持稳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单位面积草原生态服务价值明显提升。

加强草原资源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

围封禁牧、补播改良、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等措施，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及生产能力。

第四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3 条 分区构建“1+3”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区

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肌理，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促进柳州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以柳州市主要河流水系为纽带，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将桂北山地生态保育区细分为融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柳江中下游国土综合整治区细分为融江土地综合整治与水土流失防治区、洛清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石漠化防治区及柳江人居环境提升与水土流失防治区，明确各片区生态修复重点及重大工程，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系统稳定和功能提升。

第 44 条 分类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行森林抚育和人工造林，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桂北生态屏障。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鼓励位于越城岭—大南山—天平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等关键生态区的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通过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过熟林改造等措施，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

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持续优化森林结构，形成以混交林为主的种植结构，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水土流失治理。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坡改梯、小流域治理等措施，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保护和恢复石山天然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水源涵养功能，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加快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等县（区）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实施柳江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大力修筑治坡工程、治沟工程、小型水利工程等设施。

石漠化治理。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等多种措施，提升珠江防护林质量，统筹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强化深山、远山和中度以上石漠化区域林草封育，加强轻度、中度石漠化土地的原有天然林草植被恢复。落实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要求，重点开展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落实江河湖库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实施柳江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浪溪河、牛鼻河、沙坪河、民涧河、古偿河、木龙河、拉沟河、北之江等柳江中上游流域重要水功能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城市内河生态修复，恢复河流水体功能，改善流域水环境。重点开展新圩江、响水河、莫道江、官塘冲、浪江、竹鹅溪、香兰河等

小支流的综合治理和生态缓冲带修复，提升护坡和河滨带自然植被覆盖程度，恢复水生植物。

土壤污染防治修复。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保障农田生态健康安全。优先推进市辖区、柳城县、鹿寨县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实施柳州市泗滩河上游矿区历史遗留污染土壤综合整治，停产化工企业污染土地修复等工程建设，实现源头控制、隔离缓冲、土壤改良。

矿山生态修复。压实生产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义务人的主体责任，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开展广西柳江流域（柳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重点修复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可视范围内的矿山，逐步解决废弃矿山生态历史欠账，督促生产矿山严格落实“边生产、边修复”要求，着力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促进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和提升。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适宜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复垦为新增耕地、新增林地等情形的废弃矿山，可采取开发式治理。

第五节 促进降碳增汇及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第 45 条 促进国土空间降碳增汇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低碳化”引领。逐级落实和细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

逾越的红线，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快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推进城乡规划建设和资源利用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刚性管控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和村庄建设适度集中，促进工业项目向开发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利用和开发建设碳排放量。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在城市更新、村庄规划和建设中防止大拆大建，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和项目建设，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

持续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管控各类空间边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制定和完善各类用地转化的用途管制规则，严禁擅自改变森林、湿地、岩溶等自然生态系统用途和性质，保护好碳汇生态空间。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有序推进国土科学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林改造力度，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提升退化土地碳减排、碳储存能力。推进岩溶地区、矿山尾矿区等地质碳汇调查，探索岩溶地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推广应用减碳增汇型农业技术。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与提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固碳能力。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 46 条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探索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探索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依托森林、湿地、水等优质自然资源，开展生态产业化经营，发展良种苗木繁育、经济林、林下种植养殖、水产养殖等特色产业；鼓励依托南宁—柳州—桂林喀斯特山水人文景观走廊优美自然风光及古村镇、传统村落、风景区等保护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促进生态+产业融合。加强地域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和生态标识的培育与保护，通过品牌认证、生态标识等方式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积极参与国家有机产品、绿色食品、低碳产品、绿色建材产品等认证，依托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植养殖等特色农业发展，巩固培育“广西好嘢”等生态产品区域品牌。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依据国家、自治区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执行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推进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研究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和资源稀缺程度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考核评价、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中的应用，重点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经营开发融资等方面的应用。

第六章 助推新型城镇化，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合理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带动和服务外溢作用，积极培育副中心城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聚力打造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的重点城镇，规范特色小镇发展，形成分工合理、层次清晰、规模适度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层次分明的城镇体系

第 47 条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构建“一主两副三轴、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加强中心城区对人口、产业等要素的聚集功能，优化北部地区生态功能，构建“一主两副三轴、多点支撑”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城镇空间高效集约、功能协调，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化重点地区集聚。

“一主”：中心城区。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的服务能级，促进产业集聚、要素集聚、人口集聚，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快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两副”：市域副中心城市，指鹿寨县副中心和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副中心。通过市域副中心建设，提高人口的吸纳和承载能力，辐射和带动周边县城发展。其中鹿寨县副中心加快推进

鹿寨县与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打造成为柳州东部城市副中心，重点加强与柳东新区的产业协调发展、设施共享互联；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副中心充分发挥融安县和融水苗族自治县沿江连片组团发展的空间优势，依托融水苗寨文旅和融安农旅优势互补特色资源，加强区域交通和特色优势产业的联动发展，聚集周边人口、产业和土地资源，打造区域文旅服务中心。

“三轴”：三条城镇发展轴。其中湘桂城镇发展轴打造区域性南北城镇发展轴，加快完善桂林—柳州—来宾—南宁纵贯南北的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在该轴带上集聚；粤桂黔协同发展轴向东借力桂东东融发展片区，主动东联粤港澳大湾区，向西加强对河池的带动能力，增强该发展带上的交通支撑，培育产业城镇；三柳文旅发展轴促进人口向南、向轴带城镇集中，依托少数民族文化、生态资源优势，沿线打造特色县城、风情小镇。

“多点支撑”：分布于主要发展轴带的重点镇。以重点城镇为中心，发展区域内综合型、工贸型、商贸型、旅游型等各级乡镇，促进人口向城镇聚集，形成“多节点”发展格局，有效支撑中心城市发展，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化。

第 48 条 构建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县城、重点特色城镇等节点作用，合理引导人口聚集，统筹市域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生活品质，形成“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

—“一般县城—乡镇”四级城镇等级规模体系。到 202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44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72%；到 203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5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80%。

第 49 条 构建城镇职能体系

以加强城镇职能分工与协作为出发点，构建以中心城市和县城等综合型城镇为枢纽，工贸、商贸、农业、旅游及其他特色类型乡镇为动力的城镇职能结构体系。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以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生产生活空间为目标，优化提升“一主三新”城市发展格局，提高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产业升级。增强中心城区人口和资源要素的集聚力和承载力，建设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 I 型大城市。重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规划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功能，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全力推进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产城融合发展，多维度提升城市品质和服务能级。

积极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和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县城产业集聚能力。积极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城乡融合和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

积极培育重点镇，引导特色小镇建设。发挥城镇连接城市和乡村的纽带作用，以乡村振兴为契机，聚力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带动力强的重点城镇，支撑农村人口就地

就近城镇化。加大重点镇产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一镇一品”特色产业，着力培育各具特色的产业重镇、商贸强镇、农业大镇和旅游名镇。积极完善重点城镇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商贸流通服务和支农服务等职能短板，加强重点城镇对周边乡镇和农村地区的交通服务，以乡镇行政中心 30 分钟上高速为目标，促进北部乡镇与中心城区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重点城镇的承载能力。按照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发展思路，大力支持融合柳州特色、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建设。统筹抓好特色小镇的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动特色小镇建成特色鲜明、要素集聚、宜居宜业、富有活力的生产生活综合体。立足长远，适时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 50 条 推进各县区协同发展

加强市域内区域合作，体现南聚北优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城镇体系内以交通互通为支撑、产业协同为抓手、体制创新为保障，加快中心城区功能向柳城县、鹿寨县延伸，推动北部三县协同发展。

加快柳城县、鹿寨县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快速交通运输网络，支撑 60 分钟通勤圈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与鹿寨县及柳城县的大埔镇、沙埔镇、东泉镇、凤山镇、马山镇、社冲乡、六塘镇等乡镇及周边形成柳州同城化地区，促进区域城镇产业、生态等方面协同发展。推动中心城区

向柳城县、鹿寨县延伸，适时推进鹿寨县撤县设区，形成基础设施通达便捷、要素流动顺畅有序、体制机制统一高效、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的区域，构建“一核双环、双十字轴、组团均布”⁴的空间格局。

推动北部三县协同发展。充分发挥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山水生态资源和民俗人文资源优势，重点推进北部三县交通互联互通、产业互补协作、平台共建共享、生态协同治理。强化县城的相互协作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市的管理、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向北部三县延伸，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依托丰富的林木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工业，把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实力。依托国家支持的全域旅游、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森林养生综合体等新载体，加快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建设成为展现柳州美丽自然山水和浓郁民族风情的示范区。

第二节 打造均等化的城乡生活圈

第 51 条 塑造高品质城乡生活圈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调配，市域范围内构建都市生活圈、乡镇生活圈，中心城区内划定社区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共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共建共享，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的优化配置。

⁴ “一核双环”指中心城区以及同城化发展区双环辐射圈层。“双十字轴”指以莲花山（城市绿心）为界，柳城—柳州—来宾和东泉—柳东—象州构成的南北轴以及河池—柳州—鹿寨—桂林的东西向发展轴。“组团均布”是指形成一主三新为核心，外围县城和特色小镇组团均衡发展的空间格局。组团间以生态斑块相隔，以高速公路、城际铁路和快速路与主城区紧密联系。

都市生活圈。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外围交通干道 1 小时车行距离为半径，构建都市生活圈。都市生活圈内根据主体功能细分城乡社区生活圈，协调配置高水平、特色化的服务设施，引领中心城区现代制造、现代服务、科技创新等功能聚集，增强其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引领能力，并强化都市生活圈内外部交通网络支撑，结合重点城镇的公共中心布局区域性交通枢纽，提升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服务覆盖率。配置目标包括区域性教育中心、区域性体育中心、区域性文化中心、区域性医疗中心、区域性社会福利中心、区域性商务商业中心等。

乡镇生活圈（含县城）。每个乡镇生活圈包含 2~6 个镇（乡），按照乡镇（含县城）30 分钟车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乡镇（含县城）行政边界划定乡镇生活圈。加强重点乡镇（含县城）对周边乡镇和农村地区的公交网络便捷服务，依托主要道路和城乡公共交通，实现城镇圈内交通出行 30 分钟服务。规划以县为单位，以重点镇（县城）为核心形成 6 个城镇生活圈。在重点镇（县城）内设置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并配置中小学教育设施、文体科技场馆、综合体育场馆、养老服务中心、二三级综合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保证一般镇内配置小学、幼儿园、文体室、医务室等设施的全覆盖，实现城镇圈内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色化。鼓励跨行政区规划城镇生活圈，促进构建均等化的城镇基础服务网络体系。社区生活圈。依托中心城区、县（含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多层次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城乡、公平均等和高效连接。推进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密集地区基

本实现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并在后续中心城区、县（乡）一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的编制中落实其具体配置要求。

第三节 高效配置建设用地资源

第 52 条 建设用地高效配置

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高效利用，提高建设用地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落实自治区“1551”⁵土地要素全周期综合保障体系。十分珍惜、配准用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区域统筹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产业园区以及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以严守资源约束底线（上限）为前提，挖掘并释放存量、流量、效率、品质和结构等非新增建设用地供给，多渠道拓展建设用地空间。引导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效率提升，促进各县区用更少的资源要素支撑经济社会更高质量的发展。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重点镇等重点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工程、优势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用地。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规模，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⁵ “1551”指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土地要素全周期综合保障机制。其中“1”指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5”指将指标分解与“存量、流量、效率、品质和结构”5个方面挂钩；“5”指将指标分解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水资源底线、防洪排涝底线、耕地占补等5条底线衔接；“1”指指标实施管控机制。

优化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实施“增存挂钩”机制，新增指标分解与效益、效率、品质相挂钩，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相挂钩。

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促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闲置土地处置。鼓励政府、土地权利人和社会资本参与旧城镇、旧厂矿和城中村改造。健全土地二级市场，搭建城乡统一交易平台，提高存量土地资源效率。提升地均产出效率，优化中心城区、融安县工业集中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等用地布局，积极开展旧城改造及低效工业园区再开发。

积极提高流量供给水平。在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布局散乱的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调整、空心村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废弃工矿用地复垦等多种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持续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用地定额标准管控和节约集约评价，对建设用地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实行工业用地供地量与节能减排、投资额、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提高单位土地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推动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扩容增效，淘汰落后产业，盘活园区优质资源。

统筹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用地空间布局。统筹非营利性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事业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在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空间布局。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提高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中的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比例与开发强度。

统筹安排国有农林场空间布局。做好涉及国有农林场的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充分保障其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土地高效利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四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 53 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健全城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健全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安全评价体系。开展柳江区、北部生态新区等主要岩溶地面塌陷调查评价，划分灾害防控重点。加强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强化马鞍山、鹅山、鱼峰山、桐油山至都乐岩、白莲洞等峰丛、峰林山

体以危岩崩塌为主的重点防治。新增建设项目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隐患点，难以避让的应落实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

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完善地质灾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确保城乡用地地质环境安全。鼓励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分类管控措施。

第 54 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建立流域防洪和城市防洪相结合的防洪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按照“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防洪方针，建设柳江洋溪和落久防洪水库，完善柳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城市防洪实行分区防护，统筹划定雨洪水蓄滞、行泄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逐步推进雨水调蓄利用，实施海绵工程，实现防洪排涝安全。市域洪涝风险控制线是全市重要的雨洪蓄滞行泄空间，主要包括柳江、贝江、融江、洛清江、香粉河、龙江河、沙埔河、古偿河、石榴河，泗维河、浪溪河、保江河、大年河、古宜河、斗江河、泗维河水库及湿地、北弓水库及湿地、独山水库及湿地、龙怀水库及湿地，石门水库及湿地、马步水库及湿地、龙母水库及湿地等。

第七章 优化资源配置，建设强核提质的中心城区

着力提升城市综合能级，增强区域发展带动能力。科学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城市空间特色，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动形成城市空间疏密有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布局，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拓空间、增韧性，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柳州。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第 55 条 明确规划范围及规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城中区城中、公园、中南、沿江、潭中、河东、静兰 7 个街道；鱼峰区天马、驾鹤、箭盘山、五里亭、荣军、白莲、麒麟 7 个街道；柳南区河西、柳南、柳石、南站、鹅山、银山、潭西、南环 8 个街道，太阳村镇的部分社区、村委会；柳北区解放、雅儒、胜利、雀儿山、钢城、柳长、锦绣、白露、跃进 9 个街道及长塘镇；柳江区拉堡镇、成团镇的部分社区和村委会、进德镇的部分社区和村委会、穿山镇的部分社区和村委会；柳东新区涉及洛埠镇、雒容镇的部分社区和村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涉及阳和街道、雒容镇的部分社区和村委会及沙塘镇、石碑坪镇 2 个镇，总面积 1101.31 平方千米。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250 万人；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310 万人，实际服务人口规模约 380 万人。

第 56 条 科学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拓展以向东、向北为主，向南、向西为辅，形成“东连、北拓、南延、西优”城市发展战略。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约 399.78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约 105 平方米。

第 57 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为基础，落实城市发展战略，以水系、山体、生态绿化网络为自然隔离，结合快速交通网络，优化城市形态和空间布局，构建显山露水透绿，山水城共融共通，分片组团式可持续发展的“一心两翼、一主三新、山水连城”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两翼”：强化金融、商务、商贸等功能，构建以城中半岛及河东中心区为核心的都市生活服务中心；联动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新兴工业园区和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生态新区，形成带动全市发展的东、西产业翼。

“一主三新”：构建以主城区为核心，联动柳东新区，柳江区和北部生态新区的“一主三新”片区空间形态，调整城市功能结构，强化中心城区能级。

“山水连城”：顺应自然山水格局，依托得天独厚的柳江生态景观带和文笔山、龙潭—都乐岩、龙壁山—莲花山—古亭山等自然生态景观，塑造自然山水与人文交相辉映的城市景观。

第 58 条 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划定规划分区，优化资源配置。采用规划分区方式对城镇集中建设区的规划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结合功能布局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7 类。

第 59 条 调整中心城区用地结构⁶

合理调整居住用地规模，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适当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

优先盘活主城区存量商业商务用地，在新区适当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优先保障民生用地。适当提高文化类、体育类及创新科研类用地比例。配置公平、发展均衡的社会事业体系不断完善，布局合理、城乡共享的公用设施体系加快形成。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战略落实，适当增加物流仓储用地规模。

⁶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结合区域交通枢纽和廊道布局，完善城市道路网络体系，保障交通运输用地供给。

对标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适当提高绿地规模比例。规划将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与绿地结合布局，形成高品质、复合性的生态人文空间体系。

第 60 条 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

突出功能特色，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围绕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重点打造科研教育、商业娱乐、文体旅游等城市服务功能板块，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城市功能中心，发挥区域中心城市职能。教育服务板块重点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支撑配套设计服务、创业孵化、金融机构等生产型服务业建设。商业娱乐服务板块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进一步凸显老城传统商业中心特色。文体旅游服务板块充分利用地缘优势、独特山水景观格局、中心城区周边乡村的文化古迹及特色风貌，统筹打造区域、市域和城市游憩系统，联动建设特色旅游服务设施。

第 61 条 合理布局战略留白空间

用好战略留白空间，为长远发展留余地。合理布局战略留白空间，为城镇重大战略功能进行空间“留白”。战略留白用地未来主要用于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大功能设施、重大会议和赛事活动、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等。

第二节 建设幸福宜居之城

第 62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坚持职住平衡原则，优化居住空间布局，与就业岗位、公共服务设施联动发展。根据人口空间分布导向，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建立居住片区—居住区—居住小区的城市居住结构，划定 12 个居住片区，每个居住片区基本规模在 3 万~57 万人左右，其中包括若干个居住区。居住区内服务设施及中小学数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置。

第 63 条 完善产业配套空间

完善产业配套空间，推进产城融合。降低城中半岛人口密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旧城区以更新改造为主，完善基础设施、织补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及开放空间。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新兴工业园适当提升居住用地的比例，完善设施配套，注重与产业区互动，推进产城融合建设。构建可持续的住房供应，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中心城区新增住宅用地向柳东新区、柳江区、北部生态新区倾斜，控制住宅用地的供应节奏，以节约用地、职住平衡为导向完善商品房的供应。针对不同阶层住房需求，实施分类保障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保障性住房采用分散式布局，结合就业中心、公共活动中心及主要交通站点建设，充分满足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第 64 条 完善公服设施配套

完善公服设施配套，提升居民幸福感。以构建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规划形成市级中心、片区级中心、社区中心 3 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合市级中心、片区级中心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社区生活圈配套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市级中心**：规划市级中心一处，作为柳州市行政及商业中心，范围覆盖城中半岛区域与河东文昌综合楼周边区域。其中文昌综合楼区域作为市级行政中心，半岛人民广场周边地王国际财富中心以及五行步行街作为市级商贸中心，柳州体育中心作为市级体育中心，静兰湾作为市级水上运动中心。人民医院和工人医院作为市级医疗中心，广西科技大学作为高等教育中心，柳侯祠及柳州博物馆作为市级文化中心。市级中心融合了集商业、商务、行政、文化、运动等为一体的多种功能，建设成为中心城区内市级行政商贸中心。

——**市级副中心**：规划市级副中心三处，分别为柳东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北部生态智慧中心、柳江商贸中心。其中柳东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柳东新区中心区域，配置国际会展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柳东科技馆、柳东图书馆、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工学院等功能项目，建设柳东新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北部生态智慧中心位于沙塘核心区附近，规划配置智能制造、商务、办公、科创研发和新兴产业等功能，建设北部生态智

慧中心。柳江商贸中心位于柳江新城中心片区域，建设以新兴产业为核心，建设功能完善，辐射拉堡进德以及南环路周边区域的新兴产业中心。

——片区级中心：结合城区及居住组团，形成多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为河东片、柳东片、北部片、柳北片、柳南片、柳江片、新兴片、阳和片等 8 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城区的主导功能，建设面向所在片区的不同功能型公共服务中心。其中产业型公共服务中心重点配置研发创意、科研孵化、商务办公等服务功能，生活型公共服务中心重点配置商业商务、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功能。

——社区中心：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城镇生活圈设置，在每个生活圈内形成社区中心，实现步行 15 分钟可达，覆盖范围为 2~3 平方千米，保障生活及生产所需的公共配套内容，其具体配套内容在后续专项规划中进行研究落实。

提升中心城区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针对中心城区特色发展以及宜居生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规划引导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和突出本地特色。

——高等级公共教育设施。围绕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城市、广西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实施职业教育国际化三大试点任务，积极发展高等教育，规划建设广西（柳州）汽车城与职业教育园区，打造本科、高职、中职全产业链人才培育和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力争实现服务柳州、示范广西、影响全国、辐射东盟的目标。

——高等级公共文化设施。重点建设民族文化中心，突出柳州民族风情，一主三新区域内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深度挖掘柳宗元文化、刘三姐歌仙文化等人文历史的保护与传承。

——高等级公共医疗设施。优化城市医院空间布局，鼓励和引导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向新建城区、县域和基层延伸、转移，疏解中心城区相对密集的医疗资源，完善周边区域医疗资源配套，促进城市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积极推进柳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重点提升苗医、侗医等少数民族特色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医疗大数据和健康信息化建设的发展。

——高等级公共体育设施。充分利用市属体育设施，争取申办国际、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规划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有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公共体育馆。结合柳州山水特色突出柳州水上运动项目、马拉松运动项目的知名度和配套设施的完善。

——高等级社会福利设施。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大力推行“医养结合、康护一体”模式，推动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共建机制，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和医疗卫生资源有效衔接。积极推动“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发展休闲旅游、养生长寿、生态农业、康复护理等养生养老产业，打造“风情柳州”特色养老产业。规划重点完善柳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政府投资，关注老人需求，结合实际设置市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生活圈。基于“15 分钟生活圈”构建社区级公共服务

设施体系。中心城区按照 800~1000 米的辐射半径，服务常住人口约 6 万~9 万人，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备“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绿地、教育、福利、商业、交通、环卫、公安”十一类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具体配套内容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在后续专项规划中进行研究落实。

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刚性传导内容。确定中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的刚性传导控制内容，各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与项目选址在下一层级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大项目选址中确定，并根据用地实际进行弹性调整，为传导和落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做出空间保障。

第三节 打造产教融合之城

第 65 条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支撑城市产业升级。构建由主要工业园区与外围工业组团构成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在中心城区建设六大工业园区。柳北工业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及鱼峰区工业园区重点引导零散工业用地集聚提升，分类开展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利用，促进传统产业腾笼换鸟和升级换代。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及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产业集群用地需求，设立高标准土地产出门槛，配套生活与生产服务功能和研发教育创新功能，促进园区产城融合。

第 66 条 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盘活城市低效工业用地，促进存量土地高质量利用。系统规划盘活存量土地，合理确定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的范围和目标，促进工业空间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利用。推动由单家企业为单元的整治向连片、区域性低效工业区块整治转变。

完善低效工业用地收回收购机制，支持零星建设用地归并开发。对已关停或企业无意愿再开发的低效工业用地，采取协商方式对土地使用权人予以合理补偿后收回低效工业用地，重新供地开发建设。探索政府统一收储再开发机制，支持国资平台统一收购整合开发。支持探索自主改造、国资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及连片开发、统租统招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坚持以用为先，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工业用地。对低效工业用地连片再开发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建设用地，经批准后可与邻宗土地一并开发，并按照再开发地块的供地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连片改造工业园区项目，涉及零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参照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有关规定办理。

第 67 条 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

以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支撑工业发展、产业集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划示面积 155 平方千米，包括现状工业基础较好、集中成片工业用地，新增连片工业用地，重点工业项目意向用地，以

及其他对未来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发展备用地。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比例不低于 60%。在详细规划等下位规划中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

第 68 条 构建产教融合体系

构建产教融合体系，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城市。把握国家“新基建”契机，结合中心城区六大工业园区，落实建立“3+3+1”的目标产业体系，即以汽车+工程机械+轻工（智能家电）为龙头的先进制造业产教融合体系、以智能轨道+智能电网+生物制药为龙头的新兴战略产业产教融合体系、以工业设计和大数据为重点的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具有柳州特色的新时代产教融合城市发展体系。重点在柳东新区职教园、北部生态新区科研办公和柳江区科研办公区域搭建企业与高校互动交流平台，支持打造高校利用产业园区建设实训基地，企业依托高校打造技术孵化中心。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全力打造产业创新高地。柳东新区打造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及相关产业为主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北部生态新区打造以机器人产业园、智能电网、智能轨道为主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柳江区形成科技园区、科技实业、科技金融三位一体、相互协同的创业创新空间。

第四节 塑造山水公园之城

第 69 条 构建多层级的绿地开敞空间体系

推进山体、森林公园、滨水公园的稳步建设，塑造山水型公园城市。践行“公园城市”理念，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的均衡性、连通性和可达性，建设层次丰富的各类公园绿地。促进莲花山、文笔山、古亭山等大型山体景观资源，柳江、洛清江等及其各支流水系与沿线绿地景观有机融合，建设杨柳、龙壁山等郊野公园，促进郊野生态公园周边环境品质提升。推动建设江湾、马步、邕公塘等湿地型公园。鼓励建设地质公园，加强地质遗迹景观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深入挖掘各类公园文化内涵，打造柳宗元文化、刘三姐文化、山水民俗文化、白莲洞古人类文化、奇石文化等多元公园文化，提升公园城市文化深度，丰富公园城市民生功能，体现人文温度与历史厚度。加强中心城区内各类公园、水系、山体、绿廊、防护绿地有机连接，构筑完善的“山水相间，蓝绿成网”绿地开敞空间体系。至 2035 年，力争建设大型公园 43 个。实现区级以上公园步行 15 分钟可达，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400 平方米以上）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80% 以上。

完善公园和滨水绿道、环山绿道相互交织的慢行游憩绿道体系。构建连通城市和城郊的慢行绿道系统，建设步行友好城市。串联公园和滨水绿道、环山绿道、城山绿道，形成由环城路绿道、柳江绿道、莲花山绿道、古亭山绿道、龙潭—都乐—响水绿道、文笔山生态景区绿道、柳东新区山地绿道以及市级公园与重要山

体公园之间的城山绿道共同构成的慢行游憩绿道体系。结合体育、文化设施，串联公共空间、融合城市与自然，通过线路优化和设施布局，强化绿道的景观性、连续性、独立性，完善中心城区特色游憩绿地体系。

织补中心城区开敞绿地空间，整治提升特色地段空间品质。打造山体公园，利用废弃工厂建设工业遗产公园。利用城市空置地、废弃地、边角地，建设街头绿地、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均衡布局中心城区各类绿地开敞空间，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腾退对山水环境保护有不利影响的用地，营造生活便利、环境宜人、景观优美、文化体验丰富的高品质、人性化开敞绿地空间。重点对柳江沿线、静兰四山（水山—犀牛山—九头山—龙泉山）、基隆、龙潭周边山体、河西鹅山等地区开展整治。

第 70 条 建设完善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

建设完善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分布，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通风廊道网络。其中，一级通风廊道包括君武森林公园—柳江—穿山岩、东岸岭—柳江—旗山、梳妆岭—柳江—四板山3条；二级通风廊道包括文笔山—龙潭公园、对门岭—古亭山、岭顶—楼梯山、雀儿山—六兰水库、大朝岭—蝴蝶岭、栢榔岭—琴岭山、龙头山—古亭山、麒麟山—玉萌山8条。划入通风廊道区域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不得发展高污染产业，用地开发符合建筑

高度、密度和布局管控要求，避免屏风式建筑，具体管控要求通过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进行研究明确。

第 71 条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

加强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展示核心区建设。在中心城区内，以老城为中心，以百里柳江为纽带，以古城传统文化、工业文化为主题，以史前文化、抗战文化、山水景观等为特色，系统构建中心城区文化遗产展示体系。

以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环境为核心，重点保护山环水绕形成的“龙城”独特风貌及盆景景观。在历史城区 244.05 公顷保护范围内，强化展示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历史地段传统风貌，持续发掘和展示城墙、城门遗址，通过景观设计强化城门的空间意象，恢复和展示传统文化景观（柳州古八景）。以鱼峰公园、龙潭公园为载体，结合民族节庆活动，展示民族文化。

强化历史街区街巷肌理与风貌保护，带动片区文化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在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和东门历史文化街区 38.52 公顷保护范围内，利用街区内传统商业街巷肌理、民居院落特征和骑楼建筑风格的独特风貌，通过整治历史街巷环境，展示历史街巷格局、传统风貌，适度发展传统商业和特色手工业，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和街区活力。

依托传统工业基地，传承柳州工业文化脉络与城市精神。以柳北传统老工业区为核心，重点展示柳州工业文化脉络、城市精神保护工业遗产；以柳州铁路局相关遗存、柳州旧机场为核心，

展示柳州铁路局的重要历史遗存、历史信息，展示柳州长期作为区域交通枢纽的历史地位。保护原有历史信息和印记，通过对工业遗产内部结构合理改造、新功能植入带动片区复兴；改造穿越城区的老湘桂铁路线为铁路景观廊道，形成城市特色公共空间。

第 72 条 强化城市设计

塑造柳州独特的城市景观风貌框架。立足自然山体、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禀赋，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塑造“千峰环野立，一水抱城流，自然人工有机交融”的国土空间形态特征，引山水入城，打造独特的山水公园城市；深入挖掘和保护以东门城楼、柳侯祠、胡志明旧居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寻古通今的理念和与古为新的策略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提高城市品质，塑造人文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名城；结合以人为本的场所精神，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城市空间，打造个性鲜明的活力宜居柳州。在城市设计的思维指导下，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建设人工与自然相融、历史与现代共存、人文与风貌彰显的“大美柳州、风情柳州、魅力柳州、人文柳州”。

保护山体景观风貌，塑造城市盆景特色。通过保护山体景观整体格局，打造重要节点区域景观风貌，优化山体外围空间管控设计，进一步彰显独一无二的柳州山水景观特色。

改善水系生态环境，塑造滨水空间特色。在滨水建设强度控制的前提下，通过打造水生态空间格局，设计水系景观主题，形成水系景观游览规划，塑造以柳江沿岸观光为主、串联广西龙潭

—都乐岩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柳东新区的重点区域以及静兰片区一带以水上观光为主的滨水空间特色。

引导建筑景观风貌，塑造地域建筑特色。引导和管控建筑景观风貌是城市设计空间要素规划与塑造的重要手段。在加强城市建筑风格与城市色彩规划和控制的基础上，合理有序地对城市建筑的单体形象和群体效果进行理性的改造和建设，形成塑造地域建筑特色的城市设计空间要素。

传承历史人文精髓，塑造城市精神特色。传承柳州古人类文化、工业文化、柳宗元文化、多民族文化、抗战文化等精神空间要素，并最终形成塑造城市精神特色的城市设计空间要素。

第 73 条 基于彰显山水风貌的开发强度分区

将本次规划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根据所处地段的区位条件、与重要廊道、重要山体和历史街区的关系等要素划分为高强度建设区、中强度建设区和低强度建设区。

高强度建设区为城市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地区。主要包括河北半岛南部商业中心、柳东新区龙湖中心区、柳江城区中心区、各片区商业中心和主要交通节点周边半径 500 米范围地区，该区域塑造城市标志性建筑，是城市对外展示的窗口。此类地区以高层建筑为主，应处理好交通、停车、开敞空间等关系。

中强度建设区属于塑造和谐的城市整体形象的区域。该区域是以小高层、高层为主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娱乐等功能

区。该区域设计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协调生态环境，使得城市呈现出和谐氛围。

低强度建设区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产业发展区、重要山体、重要水域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区域。该区域是以低层、多层为主的工业、休闲、文教等功能区。促进“山、水、城”有机融合，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使城市具有更多涵养和韵味。

第五节 建设便捷高效之城

第 74 条 打造绿色高效的城市交通系统

坚持建管并重，坚持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出行，提高城市交通系统的运行水平，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到 203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

加强道路体系建设，提升交通供给水平。保障中心城区与柳城县、鹿寨县联系通道建设空间需求，支撑中心城区建设“两环四横四纵四通道”的骨架路网，强化对“一心两翼、一主三新、山水连城”城市格局的支撑。支持打通组团间交通瓶颈、断头路，提高道路设施供给能力，畅通微循环。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持续建设“公交都市”，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加大公共交通投入，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完善城市常规公交系统，建立多层次公交服务模式，构建快、干、支、特多层次公交

网络，完善快速公交走廊，保障公交路权优先。保障公交场站建设的用地空间，鼓励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优化公交首末站的布局。丰富旅游公交、水上公交、定制公交等特色公交线路，适应市民多元化公交出行需求。

构建绿道和慢行系统，提高出行品质。以安全、便捷、舒适为目标，支持带状+多片+多点的绿道网络的打造，完善柳州市一级、二级、三级自行车道网络，保障步行道、行人过街设施等慢行设施的建设空间需求，支持公共/共享自行车站点设施的建设。

优化过境通道，完善城市货运交通。支持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通道的建设，优化干线公路经中心城区过境网络布局，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影响。依托快速路和城市外环路的建设优化城市货运通道，实现客货分离。

优化停车供给，强化停车管理。按照小汽车数量的 1.3 倍配置停车位，其中居住配建车位（基本停车位）总量应不低于小汽车保有量，路外公共停车场不低于总需求车位数的 10%，路内停车位不高于总需求车位数的 5%。合理界定停车分区，对不同分区采取差异化的停车供给策略。加大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供应，保障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空间需求。推动“互联网+”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探索推进共享停车建设，优化停车收费，加强违章停车执法，构建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的停车发展体系，促进城市停车健康发展。

推广交通大数据应用，发展智慧交通。以“互联网+交通”为抓手，加强交通流数据、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和视频监控图像等基础

信息的采集，深化交通、公安、气象、环保、通信、保险等部门数据的共享融合，构建覆盖交通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的智能交通大数据采集体系；完善交通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提高交通调度指挥能力和交通执法效率；推动交通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互联网平台为公众提供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智能停车等“一站式”交通信息服务；落实广西公共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程；支持智能公路、智能航道、智能铁路、智能民航、智能车辆、智能场站的建设，全面提升区域交通出行智能化水平。

第 75 条 系统推进城市更新

系统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城市空间品质。依据城市历史、文化、经济、环境等因素，结合详细规划单元和 15 分钟生活圈，划定城市更新片区，判别开发模式，明确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城中半岛历史街区等老城区优先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短板，优化交通组织，改善环境景观，创造多样性公共空间和开敞空间，提升片区生活品质。柳州火车站周边等城市门户节点地区，优化功能结构和交通组织，引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运行效率，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门户景观。柳钢周边等老旧厂区围绕产业更新，盘活存量用地，保障产业与配套服务设施供给。城中半岛等历史文化片区采取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模式，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整个街区肌理等进行保护，并结合片区功能进行活化利用。

老湘桂线及周边和静兰—燎原片区等涉及沿江片区结合“百里柳江”规划进行改造，把滨水空间用活用足，完善片区配套功能，体现柳州山水景观特色。

——旧城镇更新指引。主要分布在城中半岛、老湘桂线周边等区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综合整治、局部改造和全面改造的更新方式。在保护旧城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对土地利用粗放低效的一般旧街区、旧房屋进行改造和二次开发利用，建筑质量太差需重建片区可以在政府主导下进行拆除重建，适度增加容积率，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加快背街小巷、城中村、便民市场、口袋公园等改造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旧城镇功能转型升级；对具有历史人文特色的旧城区，以微更新为主进行改造，结合时代特征和需求，完善片区功能，留住城市记忆，提升片区活力。

——旧厂矿更新指引。主要分布在柳钢周边、基隆村—柳太路周边等区域，采取综合整治、局部改造和全面改造的更新方式。创新监管方式，在规划工业园区内加快对国家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布局散乱、生产工艺和设施落后的产业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和提升，倒逼低效用地更新升级，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不在规划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厂矿有价值的可以活化利用，作为柳州的工业遗产进行保留，没有价值的可以结合城市片区功能进行更新，引入新的城市功能。

——城中村更新指引。主要分布在拉堡—南环、静兰—燎原

周边等区域，采取综合整治、局部改造和全面改造的更新方式。纳入城市的统一管理体系，推进城市土地市场和土地管理一体化，规范有序开展“城中村”改造，建筑质量较好的城中村，以综合整治为主。改善人居环境和建筑外观风貌，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城中村，延续街区肌理和整体风貌。建筑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城中村，以拆除重建为主，就近安置，完善片区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空间品质。

第六节 打造安全韧性之城

第 76 条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关系，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鼓励城市立体分层开发，统筹地上和地下空间规划布局。近期紧密结合城市中心、副中心、商业区、交通枢纽、城市绿地、广场、主干道交叉点、城市山体以及大型公共设施等重要开发区域，大力促进重点地区的规划建设，整合地上、地下资源，从总体发展考虑，优化地下空间网络节点，进一步完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提高城市空间利用率。重点开发建设人民医院南侧地区、城中半岛核心区、火车南站、柳东新区龙湖核心区等核心区域。地下空间开发量占地面建筑总量约 8%~10%。远期注重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发展，初步建立与城市空间发展相适应，与地上空间开发相结合，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和地下市政设施组成的复合型、现代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重点开发建设河东路北片、静兰水上运动中心区、阳和片商贸中心区、柳江新城中心区等核

心区域。地下空间开发量占地面建筑总量约 10%~15%。地下空间适宜开发深度主要控制在浅层（0~-15 米）和次浅层（-15 米~-30 米）之间，一般地区以浅层开发为主，城市重点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度在规划期内可达到次浅层。

推进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推进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本着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协调发展、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缺口，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地下交通系统建设，建立包括下穿道路、穿山隧道、地下人行过街通道、地下停车的城市地下交通系统。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鼓励旧城地区新增的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转运站等各类市政设施地下化处理。

第 77 条 建设国内领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保障水源地安全，健全城乡供水体系。提高柳江、古偿河、落久水利枢纽水源地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实现柳江、古偿河、落久水利枢纽多水源互补互济。中心城区建立两处水源地（柳江、古偿河水库），三座主力水厂（柳西水厂、柳东新区水厂、新柳北水厂），形成整体均衡的供水格局。加强区域供水的管道联通，提高供水区域间联合调度及应对突发性事故能力。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管网。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提高污水收集及处理水平，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中心城区周边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

完善雨水工程体系，提升排涝能力。提升城市雨水管道建设标准，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设计降雨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中心城区为 2~5 年一遇，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排涝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完善雨水排水系统的目标。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

建设海绵城市，加强雨洪工程管理。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将海绵城市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和城市开发全过程。采用“源头控制+灰绿结合”的策略，使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水系统共同构建排水防涝体系，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实现“增渗减排”和源头径流量控制，形成完善的排水防涝体系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 80%建成区达 70%降雨就地消纳率。

第 78 条 四线划定

在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划定“城市四线”（包括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和城市紫线）。加强对城市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水域、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及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管控。

城市黄线：

——交通基础设施黄线。将城市水运码头、铁路客运站、铁路货运站、公路客运站、公路货运站等交通场站设施的用地边界划入交通基础设施黄线（包括划定交通基础设施黄线和预控交通

基础设施黄线)进行管控,保障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

——市政、防灾设施黄线。将主要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防洪排涝设施、220千伏变电站、天然气门站、天然气调压站、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油库、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特勤消防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重要的引水、原水工程管线、重要的油气长输管线、电力高压走廊、综合管廊及管线两侧的控制范围划入市政、防灾设施黄线进行管控。中心城区市政、防灾黄线按照具体类型划定黄线范围及防护范围,提出相应防护要求。因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情形,确需调整城市黄线的,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蓝线:将中心城区内柳江、洛清江、竹鹅溪、响水河、石头湾水库、拉达水库等地表水体的水域控制线范围纳入城市蓝线进行管控。城市蓝线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滨水两侧重要的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为市级刚性绿线。城市绿线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紫线:确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

控制线。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东门历史文化街区等 2 处历史文化街区与 64 处历史建筑的控制线确定为城市紫线。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章 强化资源保障，打造高端智造的工业名城

落实“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调整优化全市产业空间布局，支持柳州市建设现代制造城。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空间新格局

第 79 条 优化城乡产业空间格局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三柳交通轴为产业纽带，以城乡产业集聚为基础，统筹市域城乡发展，制定南聚北优的城乡空间发展策略，构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相互协调的“一带两区多园”城乡产业空间新格局。

“一带”即三柳产业联系带。依托焦柳线、三柳高速、国道 G209 等交通廊道，紧密联动南北产业经济区，加强各产业园区的分工协作。

“两区”即北部生态特色经济区和南部现代都市经济区。北部生态特色经济区包括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立足北部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生态保育与民生改善相结合，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控制工业发展，发挥生态和资源优势，壮大特色生态产业，促进旅游发展，突出少数民族文化风情，打造生态宜居的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南部现代都市经济区包括市辖区、柳城县、鹿寨县，以完善城市功能和促进产业升级为主要目标，

推动同城发展，打造城镇化重点发展区和产业集聚区，重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

“多园”即市域内的产业园区。以市域 11 个重点产业园区为主引擎，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发展能级，引导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构建各具特色、差异竞争、富有活力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

第 80 条 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

推动空间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制造城提供要素支撑，推动资源要素向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集聚，重点建设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承载中高端汽车制造、智能制造、智能家电等重点产业，设立高标准土地产出门槛。建设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平台，以建设广西工业设计城、升级广西汽车城为主要抓手，构建特色型“科创飞地”。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重点保障产教融合项目和产学研用平台用地需求。

第 81 条 促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引导用地向高效化升级。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依据产业主导类型和产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率，将园区划分为扩容增效和转型提质两种类型，实施差异化管控引导。扩容增效型包括中心城区六大产业园区，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坚持“亩产论英雄”，补齐要素功能，提高开发效益。

积极引导工业向园区集聚，通过存量更新、低效开发、异地搬迁等方式，推进城镇工业布局调整优化，鼓励园区外零散工业项目和新增工业项目“入园入区”。转型提质型包括中心城区外五大产业园区，其中柳城县、鹿寨县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生态衍生产业，精准识别各园区定位，解决同质化竞争问题，促进园区产业空间高效集约，适度放宽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标准，吸引利润率不高、产业配套必需的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坚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促进产业绿色转型，推进汽车、钢铁、机械等主导产业，实现全产业链绿色技术创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龙头企业为重点，推进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大力建设低碳城市，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培育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开发、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生态工业，建设静脉产业园、柳州市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一批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基地。

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集聚。创建智能制造示范区，率先打造以高新技术、智能服务、产城融合为特色的智能制造集聚区和示范区，保障柳州高新区和北部生态新区用地需求。建设智能制造孵化载体，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完善智能制造孵化链，保障一批智能制造孵化器、众智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智能服务创新示范基地的用地需求。

强化开放向国际化迈进。建设中欧合作重点园区，推进中欧（柳州）产业合作示范区和中德（柳州）工业园建设，谋划中意

未来科技城，将柳州打造成为对接欧洲高端资源的重要平台。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一二五”工程建设力度，助力实现广西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人文教育交流合作，充分保障重点职教园区发展的用地需求，以面向东盟为导向加快职业教育国际化进程。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聚焦新通道的货运需求，发展高铁物流、冷链物流经济，重点建设柳州铁路港“一核二园三基地”等项目，打造陆港型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撑国家外经贸商事服务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引导先进的商务、咨询、贸易、金融、研发等服务企业向中心城区集聚。

第三节 夯实现代产业支撑新平台

第 82 条 明确园区产值目标

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条主线，以园区为重要载体，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约高效发展，夯实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巩固打造汽车、钢铁、机械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到 2035 年，建成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城和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 83 条 优化园区用地结构

提高工业主导型产业园区物流服务水平，合理增加工业和仓储用地占比；支持产城融合型产业园区合理增加科技研发、企业

总部、公共服务配套等功能，提升商业配套服务水平与人居环境空间品质。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 84 条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型园区，发展和巩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智能轨道交通、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等支柱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发设计、检测服务、供应链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支持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商用车、国轩高科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等制造业项目建设，同时支持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形成服务“一带一路”新优势，完善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工业应用（柳州）基地建设，打造“数字广西”新样板。到 2035 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 650 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 2600~3000 公顷，占园区面积 30%~40%。园区可向西侧的滨江区域、洛埠镇，东北方向的尚琴岭、琴山岭、凤凰岭等区域适度拓展。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产城融合型园区，沙塘、石碑坪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机器人、工业设计、工业大数据等智能制造产业，重点支持广西工业设计城、柳州大数据产业园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同时建立产学研联盟，支持电子科技大

学广西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柳州市轻金属材料及成型技术研究院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建成运营；阳和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机械、新材料等新型工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2035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650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1700~2500公顷，占园区面积30%~40%。沙塘片区沿双沙路向西、沿北进路向东适度扩展，石碑坪片区沿新南大道向南适度扩展，将东泉镇、凤山镇、社冲乡等作为承接新区产业转移的备用发展基地。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型园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业现代物流、模具、特色食品加工等产业。重点支持高端智能挖掘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柳工农业机械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到2035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650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1050~1500公顷，占园区面积30%~40%。园区产业空间向西及周边乡镇适度扩张，建设太阳村镇新材料与循环经济产业园、洛满镇食品加工园区等。

柳北工业区。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装配式建筑制造业，金属深加工和循环利用产业，现代服装产业，汽配和工程机械加工产业。重点支持柳州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区、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柳州生态油茶精深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到2035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650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520~740公顷，占园区面积45%~55%。园区产业空间沿北外环路向东北方向的黄土村等区域适当拓展。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

件、机械制造、智能家电以及食品产业等。重点支持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PCB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到2035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650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1050~1500公顷，占园区面积45%~55%。园区产业空间向柳石路东侧适度拓展。

鱼峰区工业园区。包含洛维工业集中区和河表片区，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汽车及配套产业等产业。重点支持建设柳药股份健康产业园、高端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柳州预制菜产业园、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到2035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650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480~550公顷，占园区面积45%~55%。园区产业空间向泉南高速沿线适度拓展。

柳城县工业区。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为主导的化工及日化产业、金属精深加工、食品及农产品精加工、木材精加工等产业，大力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到2035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600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350~450公顷，占园区面积45%~55%。其中，六塘片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产业空间向北扩展至黔桂铁路；河西片区马山组团重点发展农产品、木材精深加工产业，实现园区空间集聚发展；河西片区重点发展农产品、食品及农产品精加工，适度向西扩展；沙埔片区重点发展汽配及装备制造业、金属精加工产业，适度向南扩展。

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鼓励

申报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到 2035 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 600 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 500~670 公顷，占园区面积 45%~55%。其中，鹿寨中心工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茧丝绸、生物制药、新能源化工、基础化工等产业，沿泉南高速两侧发展；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木材精深加工、家具制造等产业，城东片区沿飞鹿大道两侧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能源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产业空间在城西沿洛清江北岸发展；江口工业园，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车用新材料、临港工业等，沿柳江向北发展。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竹木深加工（香杉木材）、中草药加工及制药产业等。到 2035 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 450 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 270~300 公顷，占园区面积 45%~55%。

融水工业集中区。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竹木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到 2035 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 450 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 200~220 公顷，占园区面积 45%~55%。

三江工业园区。工业主导型园区，重点发展“两茶”（茶叶、油茶）精深加工、竹木精深加工、侗族特色旅游产品加工等。到 2035 年，工业用地产出强度 450 万元/亩，工业用地规模 30~33 公顷，占园区面积 45%~55%。

第九章 彰显山水名城，塑造独具特色的魅力空间

以独特的喀斯特地貌、浓郁的少数民族风情、丰富的历史遗存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基点，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与人文相互交融，从保护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脉、突显魅力空间、构建城乡风貌四个方面凸显柳州特色，打造山水风貌独特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一节 保护自然山水格局

第 85 条 保护自然山水空间格局

保护市域山水空间格局。构建“山水园林在城中，城在山水园林中”的自然山水空间格局，保护生态价值较高、山水景观较好的区域，增强全市游憩与生态服务功能，重塑城市与自然山水的良好互动关系，构建山、水、城、人相依共融的生态城市空间境域。重点保护柳州北部、西南部、东北部连绵山体，城市东、北、西三面连续山体山林景观带，城市南部喀斯特峰林。重点保护柳江、融江、洛清江及其主要支流水系以及市域内主要湖泊、水库等。维护三面环山的城市背景轮廓线与城中挺拔孤峰形成的天然“大盆景”空间格局。

构建有机连接的城乡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将山林水体、湿地、田园等自然环境要素引入城市，延续显山露水、绿楔渗透、城绿

交融的蓝绿开敞空间特色，构建以城乡自然格局为基底，以孤峰为依托，以柳江及支流为廊道，以外围山水为背景的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山水相间，蓝绿成网”的城乡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山水相间”重点突出柳江及其支流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作用，“蓝绿成网”重点加强城乡各类公园、水系、山体、绿化廊道有机连接，构筑整体生态绿化网络。保护自然山水和组团城市格局，优化城乡绿地公园布局，将城市公园绿地、山体公园、滨水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型公园、郊野公园等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绿色公共空间纳入城乡公园体系。构建以“外围山体+绿廊绿楔+城乡公园”为主体，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公园绿地系统，持续建设休闲宜居的山水名城。

加强城市山水景观风貌的管控。突出“柳江为主脉、孤山点缀、山水围合渗透”的山水城市景观特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山麓地区严格保护自然山水风光，恢复山体绿化植被，控制周边地区开发建设强度，包括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形式与自然山水相融合。中心城区重点保护天然“大盆景”空间布局形态，丰富山水景观视觉层次，保护山水景观视廊，建设“山—水—城”有机融合的景观风貌体系。滨水地区提高沿江道路的连通性，统筹岸线景观及滨水公园建设，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打造功能复合、开放共享的滨水空间，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构建富有柳州市山水特色和文化底蕴的滨水景观带和慢行道路系统。

第二节 传承历史文化脉络

第 86 条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依托广西喀斯特山水人文景观走廊，以古城保护展示为核心，结合古村镇、传统村落、风景区等保护资源，构建“一核心、四片区、双走廊”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一核心”：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展示核心区，即中心城区，重点保护古城格局和传统风貌，主要保护古城山水环境、空间格局和工业文化遗产。

“四片区”：三江侗族文化保护片区、融水融安苗族文化保护片区、柳城仫佬族文化保护片区、中渡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保护文化遗产及相关自然景观，重点落实自治区“三江—融水—罗城”历史人文单元的保护措施，促进自然与文化旅游重点目的地的优化发展，强化对展现广西山水人文魅力特色的空间支撑。

“双走廊”：民族文化保护展示走廊和桂柳邕桂文化保护展示走廊⁷。民族文化保护走廊是沿柳江贯穿南北、串联北部三江侗族文化、融水融安苗族文化、柳城仫佬族文化三个保护片区与中心城区的展示走廊，重点保护沿线的各类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与山水环境。

第 87 条 保护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北至五一路、解放北路、友谊路；东至弯塘路、文

⁷ 桂柳邕桂文化保护走廊是指从桂林到柳州至南宁不同历史时期的重要文化交流线路，串联柳州、南宁、桂林三大城市，重点保护沿线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惠桥；南至屏山大道、飞鹅路；西至红光大桥。保护山环水抱、翠峰环立的城址空间环境，重点保护鹅山、马鞍山、鱼峰山、蟠龙山、驾鹤山、马鹿山、雀儿山、灯台山、箭盘山、龙壁山、文笔山、古亭山、莲花山、龙潭—都乐岩风景区群山等山体与古城形成的良好的空间关系和视线通廊。保护以柳江为主体的城市自然水系形态及城水关系。保护柳州原有城墙遗址、城门遗址等重要格局要素，并对历史信息进行景观化标识。保护历史街巷走向、名称，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沿街建筑体量、色彩。

第 88 条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强文物资源调查和保护，健全“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维护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及时更新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保护措施。保护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18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3 处。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注重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

第 89 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城墙

遗存及传统的鱼骨状空间肌理，重点保护主要街道的原有宽度、走向。保护和延续传统的骑楼街建筑风貌与建筑院落空间，使街区内建筑与传统风貌、空间格局相协调。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功能和活力品质。

第 90 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渡镇、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村丹洲村。传统村落包括中国传统村落 35 个、自治区级传统村落 45 个。保护依山而建的村镇格局、传统街巷、历史风貌与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少数民族村落建筑形式与空间格局，新建建筑要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严格管理和合理引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商业旅游开发行为。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村镇普查工作，将传统格局完整、风貌保存较好的古镇、古村纳入保护名录。

第 91 条 保护历史建筑

保护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79 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对历史建筑开展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特色，进一步提高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水平，创新活化利用路径。坚持应保尽保原则，结合柳州历史文化特征，持续挖掘近代、现代和当代等历史建筑。

第 92 条 保护工业遗产

保护国家工业遗产柳州空气压缩机厂旧址。保护以柳州空气压缩机厂旧址为核心的老工业地段的整体格局，改建、扩建的部分应尊重建筑原有结构和风貌特征。展示柳州空气压缩机厂旧址特色典型的工艺流程，还原生产场景和生产方式。系统构建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整体框架，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的普查挖掘和保护利用。

第 93 条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6 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自然和人文环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通过节庆、文化艺术节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地方特色旅游资源。

第 94 条 保护古树名木

保护现有各级古树名木 12300 株。保护古树名木，不得砍伐，维护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强化中心城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划定并落实各类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责任主体，进行定期养护。通过编制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规划、古树名木普查、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养护检查等措施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

加强古树名木资源合理利用。重点加强珍贵树种、经济树种的古树补充调查和研究，充分挖掘古树的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

严格古树名木移植审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破坏古树名木。依托城中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大型古树群落，鼓励结合文旅开发建设古树公园、古树资源研究利用基地，打造特色旅游线路等，活化利用古树资源。通过以古树为主的乡愁树选认，弘扬生态文明和乡土文化。

第 95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柳州市 1 处历史城区、184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79 处历史建筑、2 片历史文化街区、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 个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村、35 个中国传统村落、45 个自治区级传统村落、1 处国家级工业遗产、1 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共计 350 处历史文化资源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将 1 处历史城区、2 片历史文化街区、64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已公布的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部分未明确保护范围的，待后续划定相应边界后，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其管控要求。

第三节 构建文旅魅力空间

第 96 条 构建山水人文魅力空间

建设山水人文交融的魅力柳州，构建“一核三区五廊多节点”的全域魅力空间格局，凸显桂中地区特色魅力价值。

“一核”：塑造一个柳州都市魅力空间核心。

“三区”：构建百里柳江都市魅力片区、喀斯特山水魅力片区和侗苗风情魅力片区三大特色魅力空间。

“五廊”：形成“都市环江魅力廊道、都市人文魅力廊道、特色山水魅力廊道、苗寨风情魅力廊道、侗乡风情魅力廊道”五条具有历史文化底蕴、风光优美、沿线行路畅通的魅力廊道。

“多节点”：打造5个核心魅力单元，11个重点魅力单元，33个魅力景观节点的多节点魅力空间体系。

第 97 条 塑造都市魅力核心

以民族风情、山水生态、文创旅游为优势资源，打造生态旅游与现代工业文创、城市山水空间融合发展的典范，塑造彰显“风情柳州·千韵龙城”的都市魅力核心，建成面向东盟、粤港澳大湾区，联动湘桂黔的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

第 98 条 构建三大特色魅力片区

百里柳江都市魅力片区：结合百里柳江发展都市滨江休闲、水上运动娱乐等旅游项目，并依托中心城区内独特的工业文化资源，发展工业旅游，打造独特山水人文都市风情魅力空间。

喀斯特山水魅力片区：结合鹿寨县中渡古镇的香桥岩溶奇特景观资源和区域山水资源，打造独具地域特色的喀斯特山水自然风光魅力空间。

侗苗风情魅力片区：利用柳州市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构建以侗乡苗寨民俗文化体验为主，融入区域自然和历史人文景

观资源和传统村落资源，多元民族文化融合的魅力空间。

第 99 条 形成五大魅力廊道网络

依托区域干线道路及乡村道路，串联景区、传统村落和乡野田园，衔接各个主题旅游风景道，整体构建 300 千米旅游黄金环线，形成“都市环江、都市人文、特色山水、苗寨风情、侗乡风情”五大魅力廊道。重点串联城中区、柳北区及柳城县、鹿寨县等众多旅游资源景点，重点保护并合理开发沿线侗族、苗族、瑶族、壮族等少数民族特色，打造一系列具有文化底蕴、沿途秀美山水、浓郁民族风情的旅游线路。加强对柳城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等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梳理，挖掘文化内涵与价值。

第 100 条 打造多元的魅力空间节点

因地制宜彰显区域资源魅力，充分挖掘和利用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的山水人文资源，主动融入桂东北“中国传统山水人居与喀斯特峰林平原景观区”；依托完善的旅游综合交通网络，加强与桂西“少数民族文化与岩溶河谷生态景观区”的“交通+文旅”融合发展。

利用优势资源打造百里柳江历史自然复合型单元、莲花山自然景观单元、鹿寨中渡岩溶自然景观单元、元宝山自然景观单元、程阳八寨历史自然复合型单元为主的 5 个核心魅力单元；利用区域重要的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资源，打造密埠古镇历史人文单元、

龙潭—都乐岩自然景观单元、百朋莲花历史人文单元、融水双龙沟自然景观单元、梦呜苗寨历史自然复合型单元、仙人山自然景观单元等 11 个重点魅力单元；依托地域浓郁的侗族、苗族民族风情和优美的自然生态景观，建设 33 个民俗人文旅游目的地的景观文化节点。让历史人文单元和自然景观单元整体契合，打造市域山水人文魅力空间的重要环节，形成独具魅力的全域旅游特色空间。

第四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第 101 条 凸显柳州总体城乡特色风貌

凸显“北山南原，四江通城”的总体风貌结构。延续市域北部山区风貌，南部平原风貌，融江、龙江、洛清江、柳江等四江水系入城的自然地理特征，打造“两区、两核、三带、多点”的市域空间总体风貌结构。

“两区”：两大风貌区，分别为北部生态山地民族风貌区和南部现代山水都市风貌区。

“两核”：两大空间景观核心，分别为北部“元宝山—贝江”山地生态景观核心和南部柳州市现代都市景观核心。

“三带”：三大特色景观带，分别为柳江生态景观带、柳来桂生态城镇景观带、黔柳桂民族风情景观带。

“多点”：沿各景观带分布的自然风貌区、森林公园、特色小镇、县城等多处重点管控区域。

第 102 条 引导重点区域风貌塑造

引导重点区域风貌塑造。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自然山水、历史文化、民族特色等，明确各县区城乡风貌管控要求。

第 103 条 提升乡村风貌品质

提升乡村风貌品质。针对各类村庄特点，差异化提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重点体现柳州特色田园风光和本土特色。对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要道沿线及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实施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工程。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的基础设施

第一节 完善市域综合交通布局

第 104 条 明确对外交通发展目标策略

落实广西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等要求，重塑交通物流优势，加快对接交通强国建设，更加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采用枢纽提级、全域发展、骨干支撑、绿色优先的交通发展策略，加快构建互通两广、通达港澳、链接东盟、衔接“一带一路”、江海铁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网络，将柳州市打造成为国际通道的核心枢纽。

第 105 条 完善“出国出省出市”对外综合运输通道

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布局，以柳州市“一主两副三轴、多点支撑”之间连接通道为基础，以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网主骨架为核心，强化“出国出省出市”通道联通，增强中心城区对外辐射带动力，构建“1 横 2 纵”综合运输通道，形成“3 出国 4 出省 6 出市”对外联通格局。

第 106 条 构建高效立体交通网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水运、航空网络，加快柳州对外综合

运输通道建设，促进交通通道向综合、立体化发展，减少对空间的分割，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构筑高速和普速双层铁路网络。按照“内联外通、层次分明”的要求，构筑高速和普速双层铁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方面，构建“一横三纵”高速铁路网络，融入国家中长期高速铁路网络，在既有衡柳线、柳南客运专线等的基础上，保障南宁经桂林至衡阳新高铁（衡阳至柳州段）、柳州经贺州至永清广高铁联络线、柳州至河池城际铁路、柳州至三江城际铁路等建设空间需求。普速铁路网络方面，构建“兴”字形普速铁路网络，在既有湘桂线、黔桂线、焦柳线的基础上，保障柳州经梧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工程、柳州经贺州至韶关铁路、涪陵至柳州铁路、柳州—桂林—河池—百色铁路等建设空间需求，强化与北部湾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及内陆主要经济区的联系。支持柳州城区至鹿寨、柳州城区至柳城、柳州城区至来宾等市郊铁路建设，促进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一体化发展。

完善干线公路网络。按照“行程便捷，覆盖最优”的思路，优化柳州与周边县市高速通道网络，支持 S35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鹿寨—鱼峰段）等 10 条自治区级高速公路网建设，开展南丹至桂林等 3 条新增规划高速公路研究，构建“两环十二射六横”的高速公路网布局，实现柳州至贵阳、桂林、南宁及北部湾均有三条直达高速公路通。支撑国省干线提级改造建设，提升干线路网服务水平，实现全部的普通国道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80%的普通省道达

到二级及以上等级，全部的普通省道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保障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连接道路的建设，促进“交通、产业、空间”协同发展，至 2035 年实现全市乡镇级行政中心 30 分钟上高速公路的目标。

打通内河水运网络。依托西江黄金水道尤其是平陆运河等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保障都柳江—融江（省界至柳州）航道整治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促进桂中地区经济腹地与平陆运河经济带的有效衔接，全面打通西南水运出海北线通道。保障柳州港七大港区建设，提高水运作业能力，将柳州港打造成全国内河主要港口。

完善航空枢纽网络。按照“抓基础、建通道、强枢纽、促货运、育通航、聚产业、优治理”的发展思路，促进柳州机场公（商）务、旅游、航空物流等特色航空功能完善，加大至东盟国家、港澳台、东部沿海地区航线的开辟力度，扩大服务网络。

第 107 条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以构建“层次清晰、功能明确、覆盖全面、集疏高效、换乘便捷”为目标，构建“综合型—普通型”两级客运枢纽体系，形成“3+N”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布局。3 个综合型客运交通枢纽分别为火车站—汽车南站综合客运枢纽、柳州东综合客运枢纽、白莲机场客运枢纽；N 个普通型客运交通枢纽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各个县城之中。

以建设“生产服务型”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为目标，完善中心城区和市域货运综合交通枢纽布局。中心城区保障

柳州铁路港“一核两园三基地”的建设，预留鹧鸪江物流园区、进德物流园区、江口物流园区、石碑坪物流园区、太阳村物流园区、穿山物流园区等的用地需求。市域保障鹿寨城东林木物流园、广西柳城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联运中心（柳城铁路综合物流港）、融安东环客货运输服务三级站、融水康田物流园、融水水东物流园、三江南物流中心、三江北物流中心等的建设。

第 108 条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实施城乡连接通道工程，保障国省道干线公路、县乡道路网新建和提级改造建设空间需求，注重国省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支持多线连接中心城区的区域一体化路网和运输通道的建设。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多模式提升农村客运、物流服务，统筹配置乡镇客运站及快递物流服务网点，实现建制村通客车、通快递比例达 100%。

第 109 条 加快构建“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

支持旅游景点与高速公路出入口、铁路枢纽、公路和枢纽连接通道的建设，构建桂林—柳州的市际旅游环和中心城区—柳城—融水—融安—三江的市域旅游“双环”，结合市域景区分布情况，保障全域“四环两带”旅游骨架路网建设空间需求，引导和支撑柳州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健全能源设施布局

第 110 条 促进传统能源布局优化调整

充分利用柳江干流水电资源，深度开发水电，优化提升发展煤电，积极拓展燃气储备能力，保障新型储能设施项目用地空间需求。

第 111 条 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支持大型风电基地建设，按规模化、集约化的模式打造柳州百万千瓦级山地风电基地。鼓励新能源多场景利用，探索农光互补、牧光互补光伏电站综合利用，有序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 112 条 完善输配电网

支持全市特高压直流输电、220 千伏及以上主电网工程、高等级输配电网建设，实现县城 110 千伏变电站全覆盖，乡镇 35 千伏变电站全覆盖，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线路覆盖所有县级及以上工业园，配电自动化、配电通信网覆盖率指标大幅提升，建成国内一流，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电网。

第 113 条 保障新能源项目空间需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和保障新能源项目用地。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类新能源设施用地规模应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鼓励推广应用节

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第三节 完善水利设施布局

第 114 条 落实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支持洋溪水利枢纽、木洞水利枢纽和勒马水利枢纽等工程建设，整体提升水系航道通行能力和防御洪水应对能力。

第 115 条 完善河湖水库工程

推进沙埔河水库等重点水库的建设，并开展柳江、苗江河、贝江、浪溪河、大桥河、洛清江、三千河、西小河等河道整治工程，保障水安全。

第 116 条 推进引提水工程建设

续建柳州市古偿河水库引水工程，积极推进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区落久水利枢纽引水工程、柳州市城区柳江提水工程、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区四甲河引水工程等一批供水工程，保障中心城区和各县（区）供水安全。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增强城市应急供水能力。

第 117 条 消除防洪工程安全隐患

全面推进全市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按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行病险水库（水闸）动态管理，确保水库（水闸）安全运行。完善非工程措施体系，实施海绵城市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 118 条 强化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

完善市域范围内河流水文站、水位站、山洪监测站、防排泵站、水闸等设施信息化建设，构筑水利监测感知网络。

第四节 优化市域市政设施布局

第 119 条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

提升城乡用水标准，保障供水安全。融安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综合用水指标采用 400L/人·d；柳城县、鹿寨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综合用水指标采用 450L/人·d。以全面提高供水水质和可持续安全保障为目标，完善以水厂为主的集约化供水格局，保障原水的统筹协调和优化调度，实现城乡供水均等化。

完善城乡排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城和重点城镇排水体制原则上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和一般城镇近期可采用截留式合流制，逐步向分流制过渡。各城镇应根据总体规划布局及地形情况，合理划分污水流域，确定污水处理方式及配套管网布置形式，分期逐步建设。通过截污、扩容、升级等措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雨水根据自然地形就近排入水体，同时应结合防洪规划治理好河道和沟渠。

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电力供应。柳州电网主要由广西主电网和地方电源联合供电。柳州市 500 千伏电网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骨干网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西电东送北通道的主要落点之一。通过 500 千伏线路与广西主网相连，以双链式接线为主 220 千伏主网架，全面支撑柳州市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及新能源

送出消纳。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网络体系。全面推进全市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加强信息通信网和路网协同共建，尤其在高铁、高速公路、普通等级公路规划建设项目中，同步规范设置通信管道等通信配套设施。在城市、县城、乡镇等城镇规划建设中，同步统筹推进通信管道、杆线等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质量提升。坚持共建共享，将机房、杆线、管道、基站、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的天然气系统。依托中心城区管网，敷设燃气管道，发展集中供气。至2035年，各县城均能实现天然气管道供应。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化水平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以城乡人口精准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智能管理、资源和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城市安全智能保障为重点的城乡智能管理体系。健全城市信息系统，强化对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领域的支撑。

保障新型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统筹安排预留发展空间。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

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并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方面内容。统筹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从全域视角判断新型基础设施的发展方向并统筹新型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充分考虑未来新型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做到合理弹性预留。

第五节 强化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第 120 条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

合理确定防洪排涝标准。柳州市为国家重点防洪城市，防洪工程等别为 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城市防洪标准确定为 100 年一遇。

加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防洪体系由柳江中下游堤防工程、洋溪水库、落久水库、勒马水库、木洞水库、柳州南部分洪工程等防洪工程组成，依照上位规划和相关水利设施规划要求，保障柳江、洛清江等河流防洪工程有序建设，实施堤防达标加固、泵站升级改造等工程，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同时按照相关流域规划要求，统筹推进重点山洪沟治理、中小河流域治理等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第 121 条 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加强抗震防灾体系建设。明确中心城区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通过棚户区改造、抗震加固等措施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对学校、幼儿园、医院、养

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和生命通道体系建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地震观测设施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区域地震安全评价、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等工作成果，科学规避地震断层等抗震不利地段。

第 122 条 构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构建完善的综合救援消防体系。建立陆地、水域、空中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通畅、防灾能力强的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至 2035 年，全市消防站配置标准按每 10 万人不少于 1 个设置，每座设置按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以接到触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基本达到国内先进城市的响应时间要求水平。消防站责任区划分应结合地形条件、城市道路网结构特点，避免受到地形、河流、高速公路、铁路干线等的限制和分隔，并兼顾防火管理分区、专职消防站分布。对于受地形限制，被河流、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分隔，年平均风力在 3 级以上或相对湿度在 50% 以下的地区，应适当缩小责任区面积。消防给水以市政给水为主要消防水源，市政给水管道环状网供水。消防通道以城市道路为基础构架，必须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第六节 统筹其他设施布局

第 123 条 污染类邻避设施

空气污染高风险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卫处理设施和大型化工园区等设施，应对周边范围内的用地布置、开发时序提出控制要求，并设立防护隔离设施。鼓励变电站、换热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场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消除邻避效应，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第 124 条 风向聚集类设施

尊重居民诉求，在考虑设施功能需求等因素前提下，风向聚集类设施的选址尽量远离居住用地、配套教育等“敏感类用地”，有条件的情况下设立隔离设施。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并合理预留未来拓展空间。

第 125 条 污名化类及心理不悦类设施

选址应具有前瞻性，留足发展空间和余量，尽量远离居住用地、配套教育等“敏感类用地”。综合城市主导风向和相关防护距离等因素，统筹布局城乡传染病治疗机构，预留应急医疗设施战略留白用地。优化市域殡葬设施布局，倡导新型文明、资源节约的殡葬方式。

第 126 条 智慧基础设施

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慧

基础设施，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治理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 5G 新技术应用，实现千兆光网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建设重点，提高城市基础信息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市政交通、污染防治、防灾反恐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管理方面的应用，增强实时监测与动态预警能力，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保障水平。

第 127 条 公安基础设施

形成科技引领、基础支撑、融合共享、保障有力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监管场所、派出所、警务站、检查站、交警队、执法办案中心、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犬基地等用房的用地需求，城区要按合理半径设置派出所、警务站等公安基础设施，落实 1 分钟快速反应、3 分钟赶到重点区域、5 分钟赶到人员密集场所的“1、3、5 分钟”警务快速响应机制。

规划公安安全设施用地，保障市、县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监管场所、派出所、警务站、检查站、交警队、执法办案中心、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犬基地等用房的建设用地，构建与柳州市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公安安全布局体系，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服的能力和水平，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网格化”建设，支撑柳州市警务工作保持在广西领先水平。

第 128 条 测量标志等基础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并按照规定组织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同本地区的实际，将测量标志保管、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测量标志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指派有关单位或者专人负责保管。明确保护的具体对象、数量、范围和主要任务，落实到具体保护责任人，建立起完善的管护网络和巡查制度。对测量标志建立定期巡查和上报制度，建立管护档案。切实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实行分类保护管理。组织实施测量标志安全维护，采取防护措施，设立保护装置，安装警示牌、警示护栏，方便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协同，打造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

第一节 构建内外联动、合作共赢的区域合作格局

第 129 条 东融粤港澳大湾区，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

加大与大湾区的铁路、公路、内河、航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快速通达的立体化交通格局。积极拓展柳州经贺州/梧州至广州的东向通道、柳州经玉林至湛江的南下通道，建设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等高速公路，建设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航道工程（二期）、梅林航电枢纽工程。聚焦产业体系，加强与大湾区产业融合、互补及联动发展，构建汽车企业整车研发、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整车+配套”汽车产业承接带。全力打造产业承接平台，保障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柳州）广西园、智能电网产业园、智能交通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园区的空间需求。

第 130 条 北联长江经济带，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

依托湘桂走廊，聚焦大健康、大数据、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以及“双百双新”等重点领域，加快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柳州市对长江经济带的产业转移承接。积极保障对

接长江经济带海陆空综合交通运输、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需求，建设柳州至桂林接长沙至长江中下游，三江接怀化、张家界至长江中上游等北向通道，畅通国家南北经济大动脉。推动东部省份建立柳州代工产业基地，打造承接东部产业集聚区。加快在柳北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南区、柳江区、鹿寨县等区域布局建设东部转移的基础性产业，建设鹿寨商用车共享零部件产业园，补足产业发展薄弱环节，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在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快建设上海漕河泾柳东创新创业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推动南柳桂协同发展

第 131 条 加强区内南北通道城镇带的合作，推动南柳桂协同发展

依托湘桂走廊和平陆运河经济带，积极落实自治区南北通道城镇带建设，完善桂林—柳州—来宾—南宁—北部湾地区纵贯南北的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连接周边省份重点城市的快速通道，推动通道、产业、商贸、物流深度融合。健全南柳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合作体制机制，强化柳州与南宁、桂林市产业合作有效对接互补，提升产业上下游配套合作能力。保障重大科创融合发展平台的空间需求，推动南宁市、柳州市发挥产业优势，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广西工业设计城、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柳东新区

科创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加快建成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桂林至柳州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积极拓展南柳桂旅游区域合作，逐步探索和创新区域旅游合作机制。

第三节 推进西江流域协同发展

第 132 条 积极拓展区内东西横向通道，推进西江流域协同发展

向东积极拓展柳州—贺州/梧州—广州/深圳的东向通道，建设粤桂快速直达铁路通道，实现与大湾区的交通互联互通。持续增强西江黄金水道支撑能力，积极推进柳州与梧州、贵港、来宾市等港口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沿江临港产业，优化鹧鸪江、阳和、江口港产业布局和岸线综合利用。向西增强柳州—河池/宜州—百色—昆明、柳州—河池/宜州—贵州的西向通道，以黔桂铁路、柳州—河池高速公路、柳州至宜州快速通道为连接，发挥西南出海大通道交通枢纽作用，提升西南地区能源资源和原材料输往柳州的整体运力。

第四节 辐射带动桂中地区协同发展

第 133 条 强化核心引领作用

发挥柳州产业和城市综合优势，按照极核带动、轴带辐射、多点支撑发展思路，强化柳州核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河池、来宾市等桂中地区协同发展，打造全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第 134 条 加强区域产业协作

发挥来宾、河池市特色产业优势，加强柳州市与来宾、河池市的产业融合、互补、联动式发展，推动产业体系辐射外溢，共同构建桂中地区产业协作集聚区，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第 135 条 推动区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强化桂中地区在医疗、教育、养老、交通、市政、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共建共享，大力支持柳州市与来宾、河池市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区域教育合作，加强桂中地区高等教育规划布局协调对接。深化医疗资源协作联动，协同应对跨区域突发卫生事件，完善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协调区域性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特高压电网、危险品仓库等基础设施布局。

第 136 条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协同构建以桂中生态功能区为主体，天然林与公益林为支撑，元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为重要组成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积极开展生态协同管制，与来宾、河池市协同编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柳江、龙江、红水河等区域性流域水环境治理，探索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通报制度，加强区域污染联防联控、联合执法。

第 137 条 促进区域文化交流融合

延续柳州市与区域文化的融合渗透关系，共同构建民族文化生态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地，促进桂中地区文化交流互动。协同实施历史文化遗产景观廊道、生态文化保护精品等区域重大文化工程。依托桂中地区喀斯特地貌、工业文化底蕴和丰富的少数民族资源，协同构建桂中生态旅游圈，推动区域旅游服务一体化发展，形成区域文旅融合发展大格局。

第十二章 健全实施机制，建立合理有效的保障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柳州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和传导，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落实近期规划安排，加强实施监督，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国土空间高水平治理。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38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通过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实现统筹兼顾，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39 条 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

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的现象，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严格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规划管控要求和要素配置要求。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 140 条 建立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多项约束性指标，并分解下达到县（区）。

构建层级清晰的规划传导体系。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三级三类”⁸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下层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各城区、开发区可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逐级分解规划指标。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分解到柳州市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并将其分解至各县（区）。同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传导至各县（区）、市辖区所辖各乡镇，落实重要控制线的具体边界，上图入库，确保落地实施。

⁸ “三级”指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统筹协调相关专项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目标定位、底线约束、控制性指标等内容，明确各类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开发强度以及时序安排等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结合地形地貌、用地勘界、产权边界、比例尺衔接等精度差异问题，对城市“四线”（包括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和城市紫线）进行必要的修正。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需有序推进详细版、简易版村庄规划和国有农林场版村庄规划编制。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交通、水利、能源、通信、旅游、林业、生态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落实的审查。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专项规划的规划目标、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切实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加强与国土资源监测体系的衔接，形成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相关规划依法批复后应及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41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柳州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叠加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纳入全区统一的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督全流程管理，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构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模型。落实实景三维中国建设要求，加快地形级、城市级、部件级实景三维建设。积极筹划、探索开展可视化三维立体国土空间数字化地图的建设，着力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第 142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完善定期评估体检机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评估国土空间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各项指标执行情况，以及各县（区）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情况。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预警机制。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定期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工作，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内容进行动态监测，对国土

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用途管制要求的，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143 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明确规划主体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是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责任主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形成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指导和协调规划实施。着重开展重大政策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推进规划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完善规划编制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编制、谁实施的原则，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政策措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可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 144 条 强化市场调节机制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与耕地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且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各要素生态补偿机制，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湿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开展

生态补偿，形成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市县（区）间横向补偿机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经济激励的有效办法，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对承担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予以补贴。

强化指标交易的市场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共同作用，强化政府对市场的调控，建立一套针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保有量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用水总量等市场配置资源的制度体系，支持各县通过统一交易平台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异地流转，保障市场化改革措施的顺利进行和市场功能的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注重提高地区经济竞争力的同时，也可加强跨县区的经济协作模式，取长补短，从而缩短地区间差距，实现区域经济的平衡发展。

探索资源高效配置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土地资源高效配置的政策体系，提升土地空间利用效率。通过出台“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产业用地高效利用实施细则、存量工业用地、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各类资源要素开发原则及标准，差异化准入条件，并结合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实现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利用，提升空间生产效率与质量。

第 145 条 健全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细化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城市化地区，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区及重点镇等城镇空间集聚，鼓

励建设用地优先投向基础设施、民生设施和新兴产业等领域。完善与户籍制度脱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逐步实现外来人口同等享有医疗、教育、就业、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产品主产区，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北部高山绿色农场产业带、中部优质农产品产业带、南部优质高效特色产业带耕地布局。稳慎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和新增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激发乡村振兴活力。重点生态功能区，提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不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可实行保护性开发，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和旅游业等服务业，引导部分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根据不同地区的生态系统特征，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形成重要的生态功能区。能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按照“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原则，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发展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优势产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规划布局，统筹规划建设交通基础设施。

制定重点领域政策法规。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领域，明确建设项目管控、自然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要求，健全利益补偿机制。对于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完善保护激励机制，推进名城保护的法制化进程，进一步完善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制度，细化明确保护对象体系和管理程序。对于存量工业

用地转型、城市更新等领域，重点明确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

完善重点地区和民族自治地区发展的政策机制。对于柳江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等重点发展地区，加强城市设计研究，明确开发管控要求，保障城市发展战略意图的实现。充分发挥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等民族自治地区的立法优势，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四个方面开展立法工作。

严格执行产业投资政策。强化政府投资支持，逐步加大政府投资用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比例。分区域、分类型制定差别化的市场准入制度，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立市场退出制度，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现有产业，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

第 146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复，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对规划的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程序审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

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落实生态文明要求的国土空间评价考核制度，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强调国土空间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相协调，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转移支付资金挂钩、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安排、地方党政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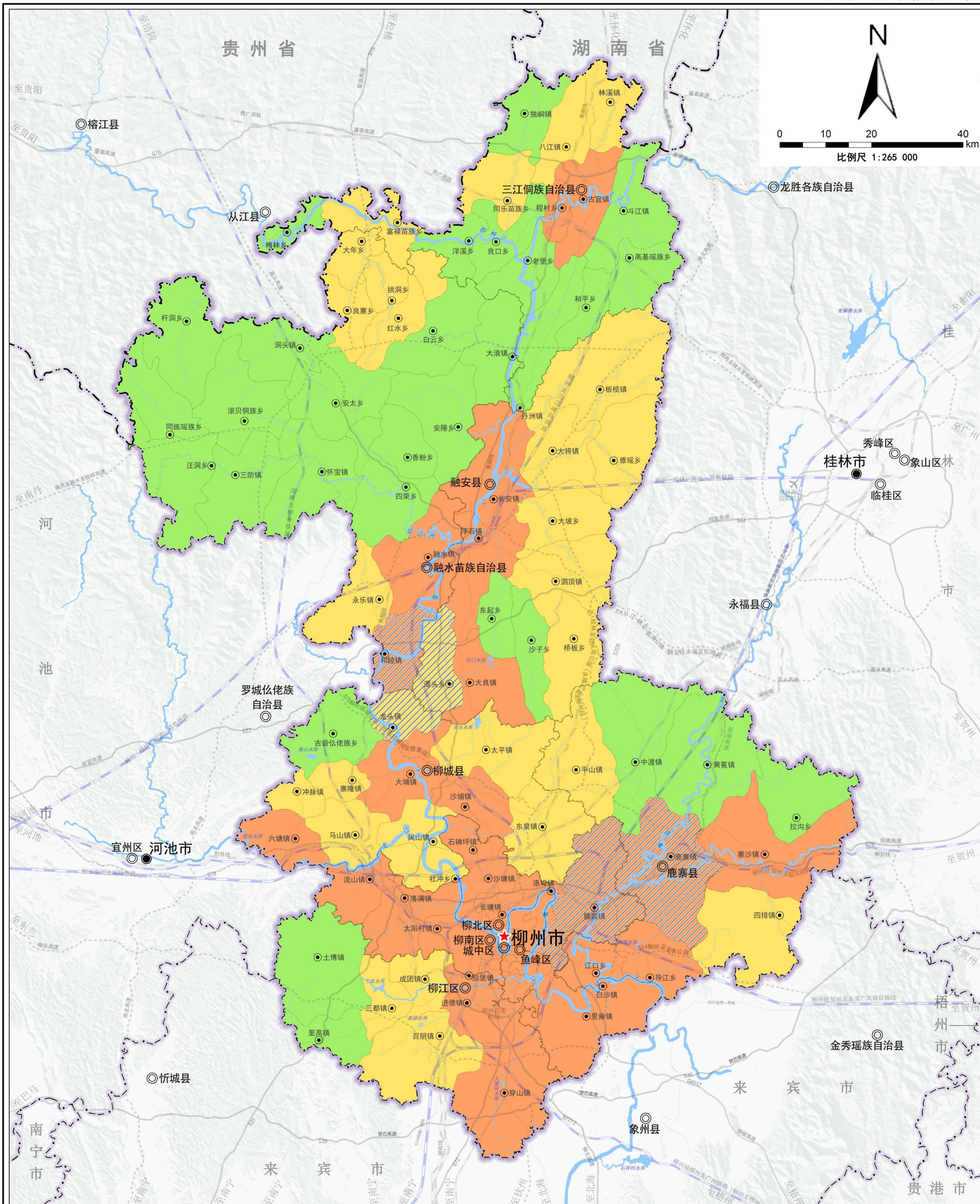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考评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利用网站、实地调研的传统模式和新媒体、“互联网+”的新型模式，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强化公众参与方式的互动性。通过教育研讨活动、培训等强化公众参与知识普及。

规 划 图 集

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3.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5.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6.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7.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8. 中心城区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9.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图例

- | | | | | |
|---------|---------|--------|--------------|---------------|
| 农产品生产区 | 现状国道、省道 | 规划高速公路 | 省级行政界线 | 周边地级市政府驻地 |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现状铁路 | 机场 | 市（地）级行政界线 | 县（区）级政府驻地 |
| 城市化地区 | 规划铁路 | 港口码头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乡（镇）级政府驻地 |
| 能源资源富集区 | 现状高速公路 | 铁路枢纽 | 乡（镇、街道）级行政界线 | 注：图上境界不作为划分依据 |
| 陆地水域 | 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公路枢纽 | 地级市政府驻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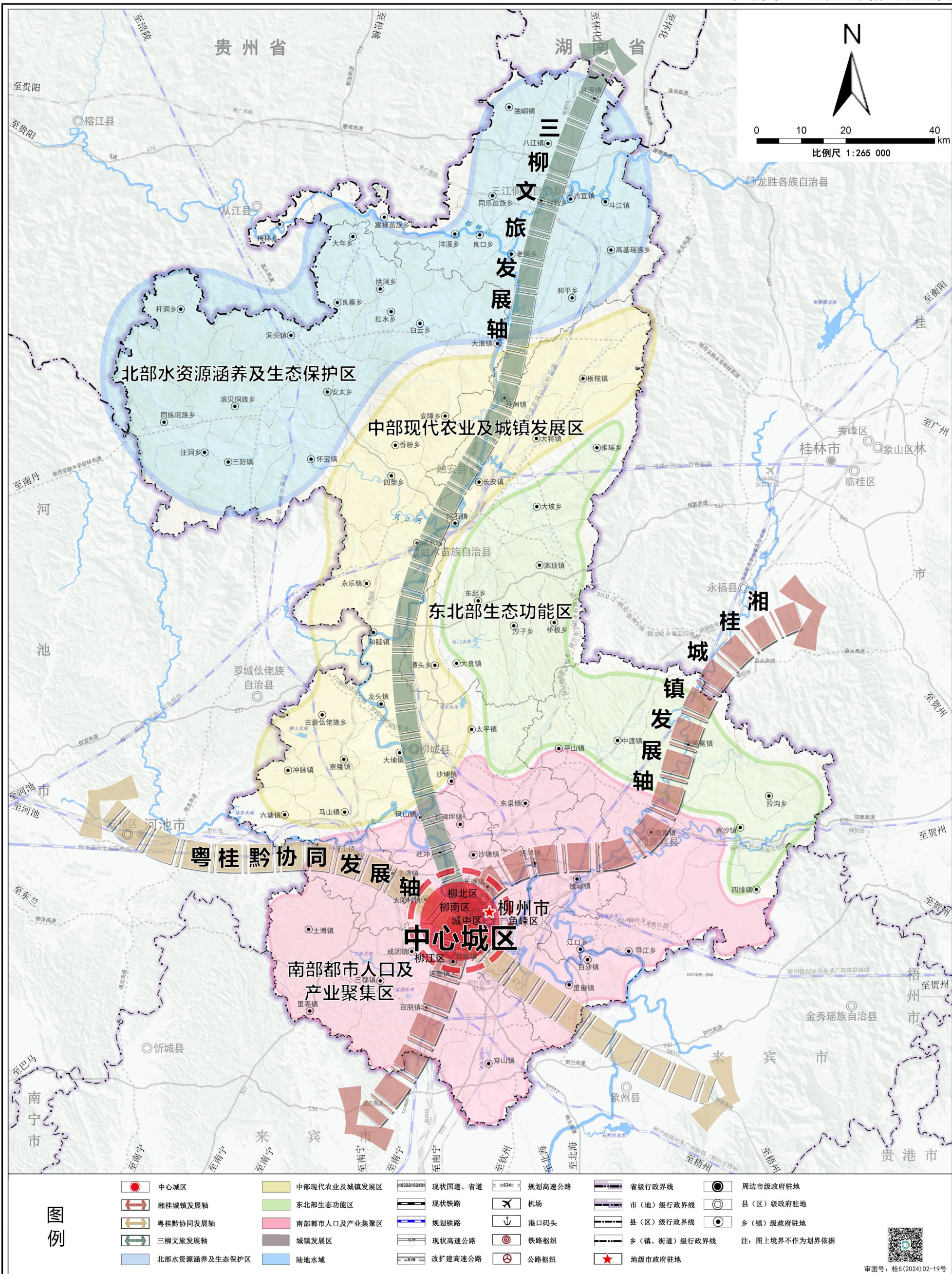
审图号：桂S(2024)02-19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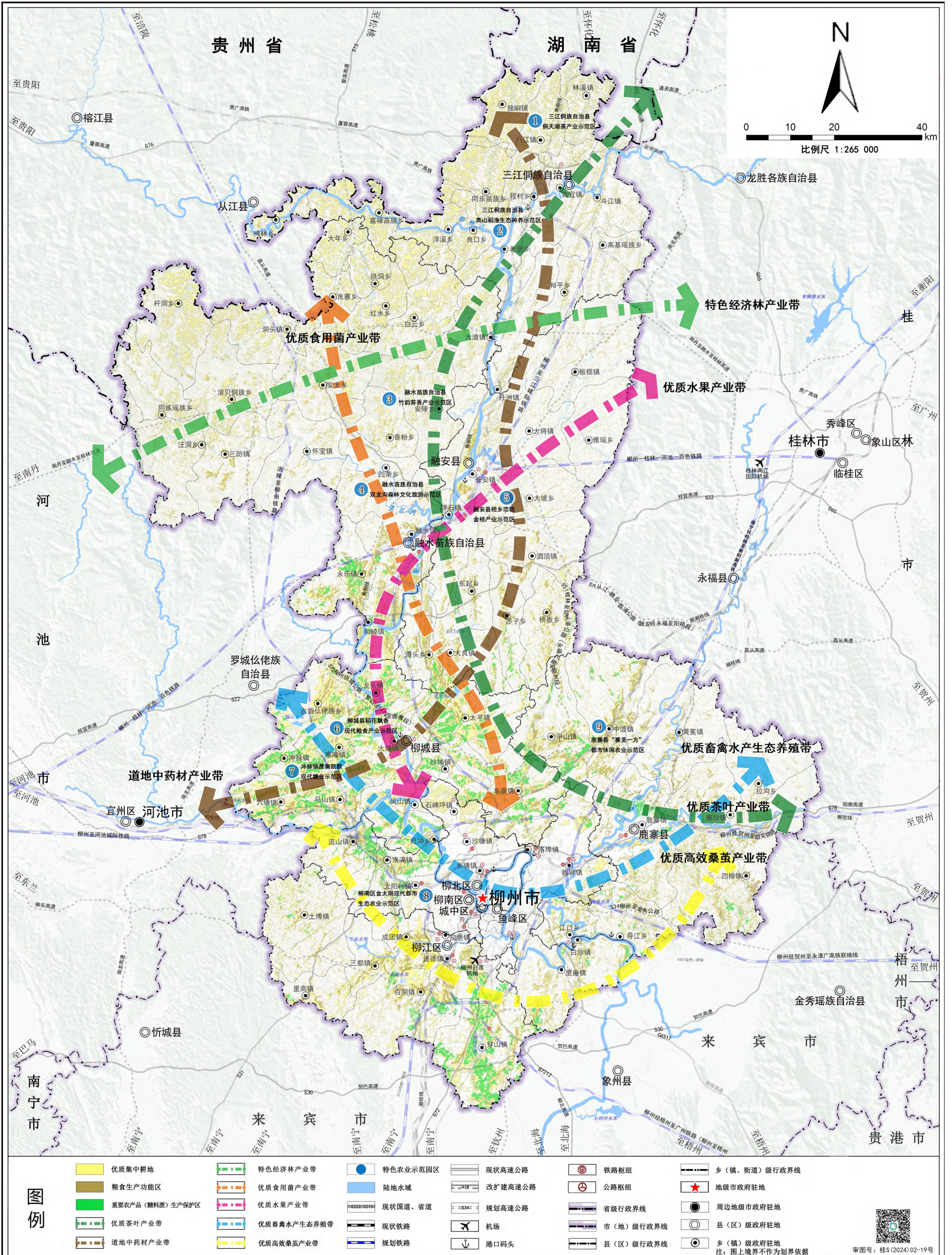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图号: 桂S(2024)02-19号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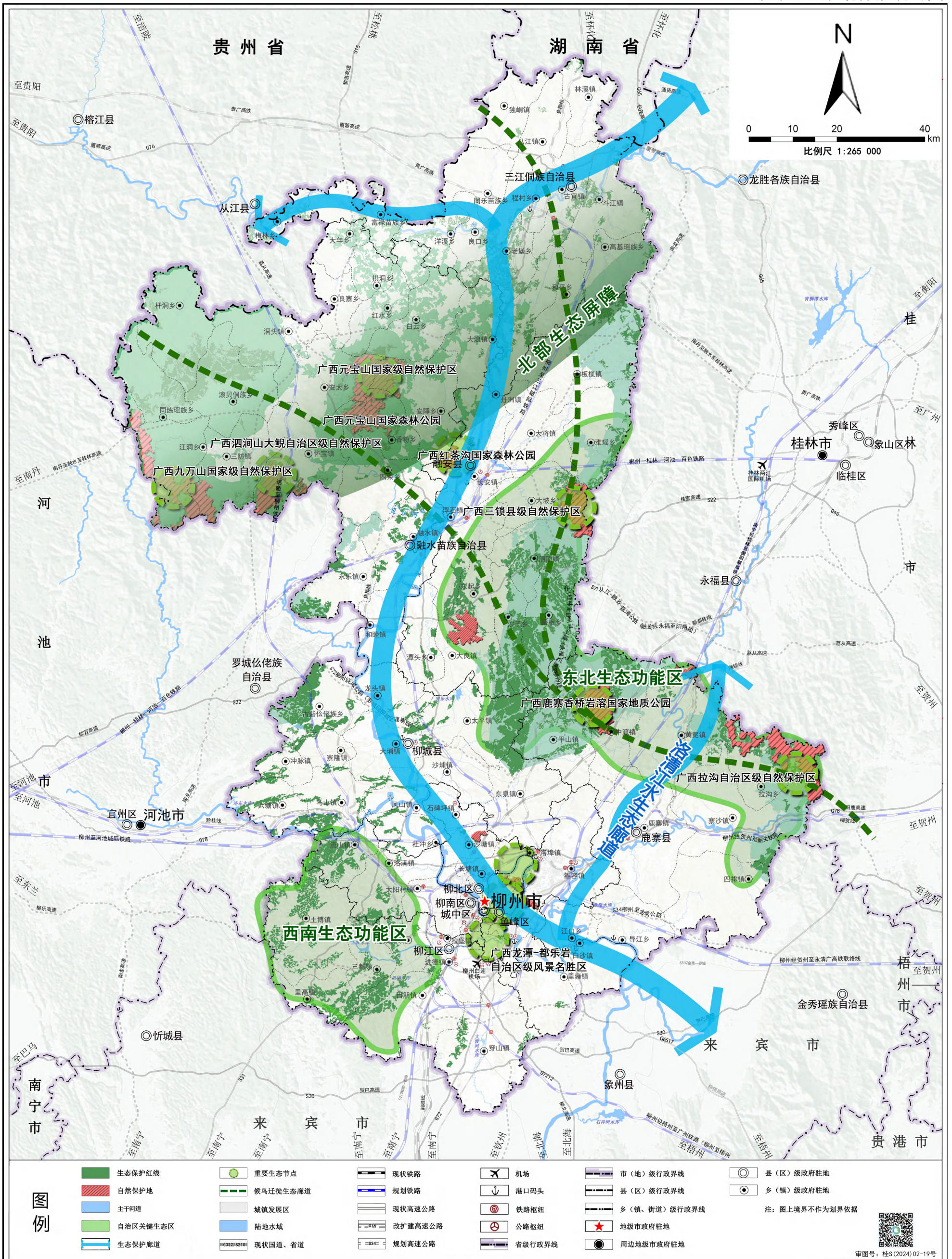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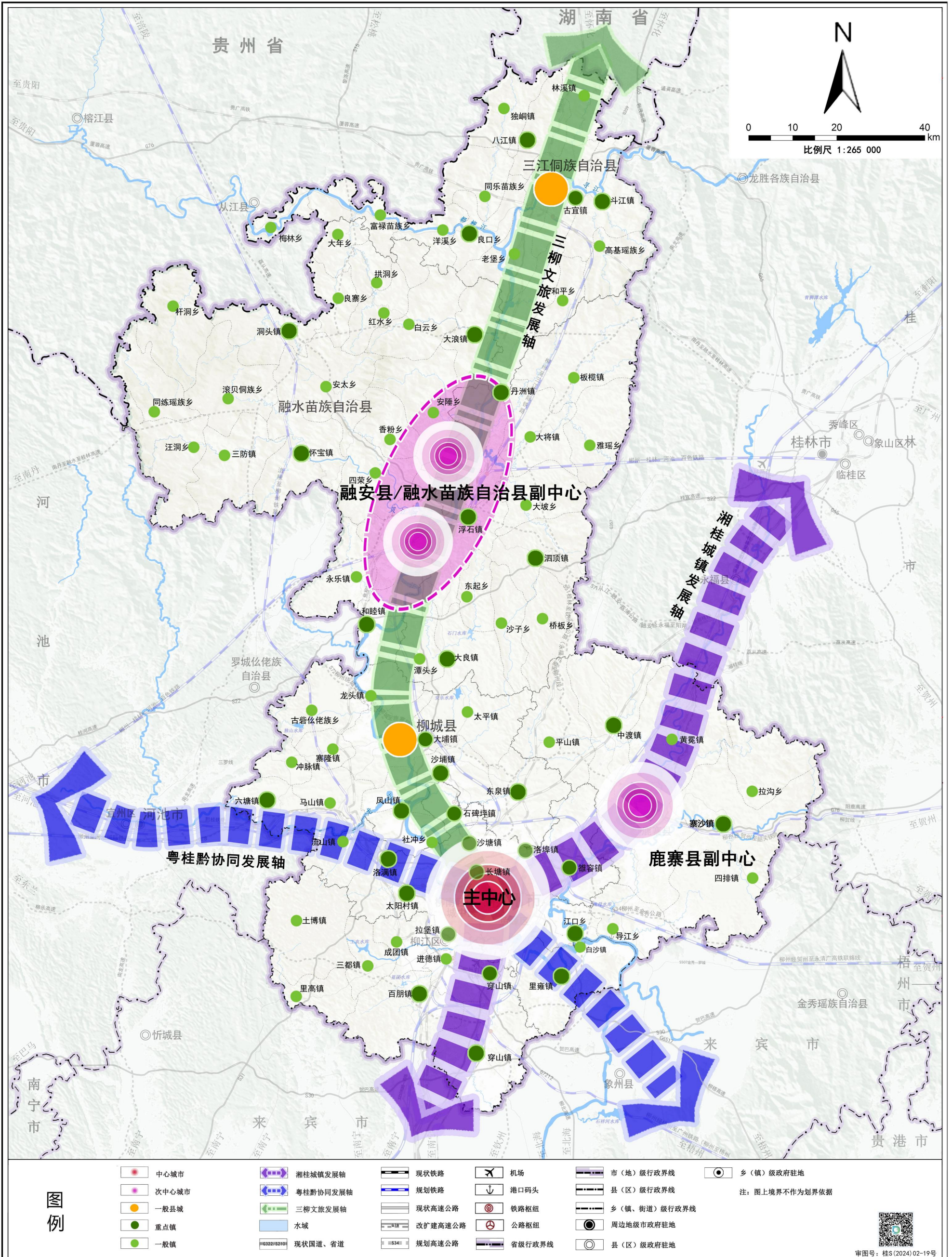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图号: 桂S(2024)02-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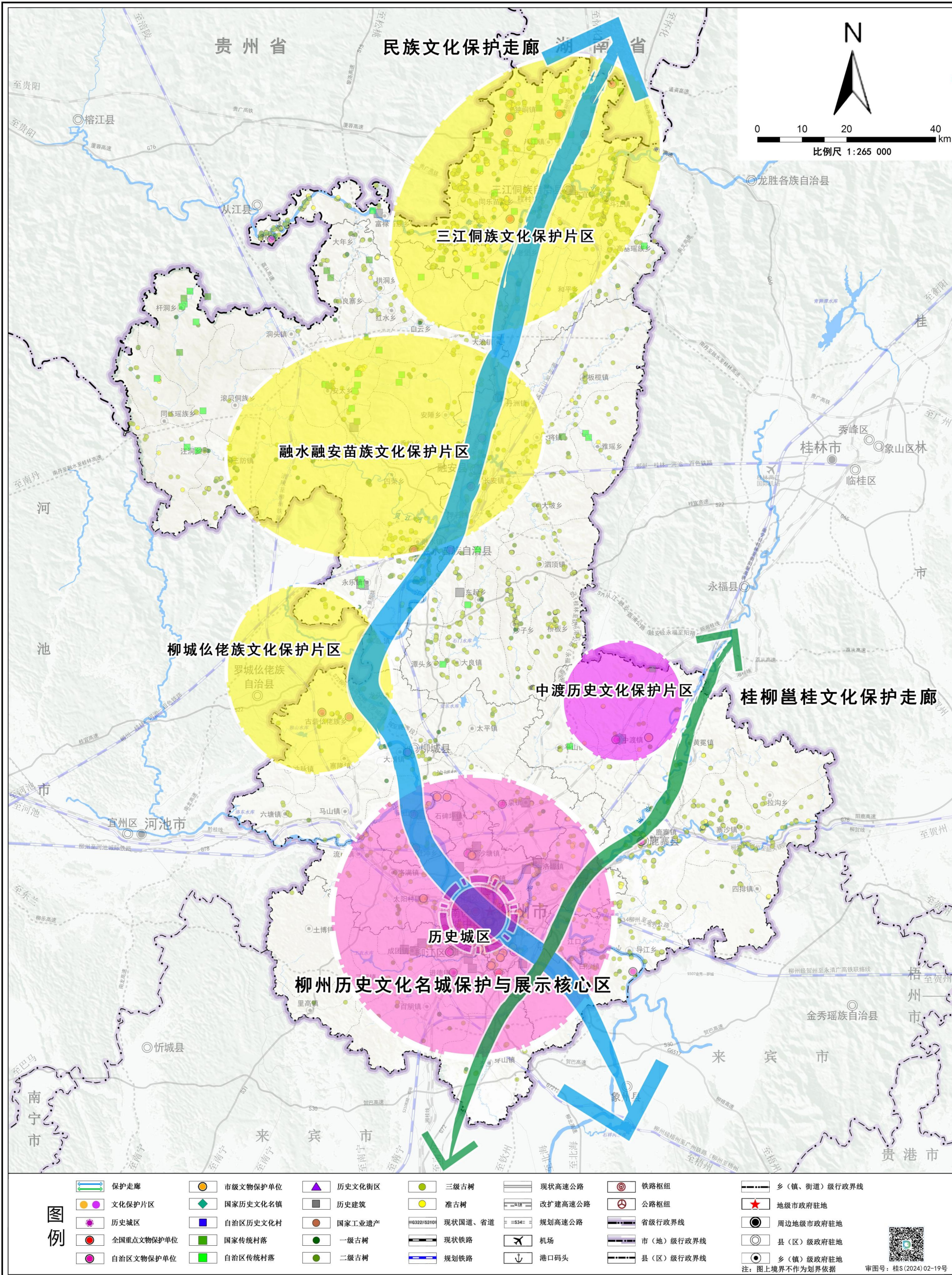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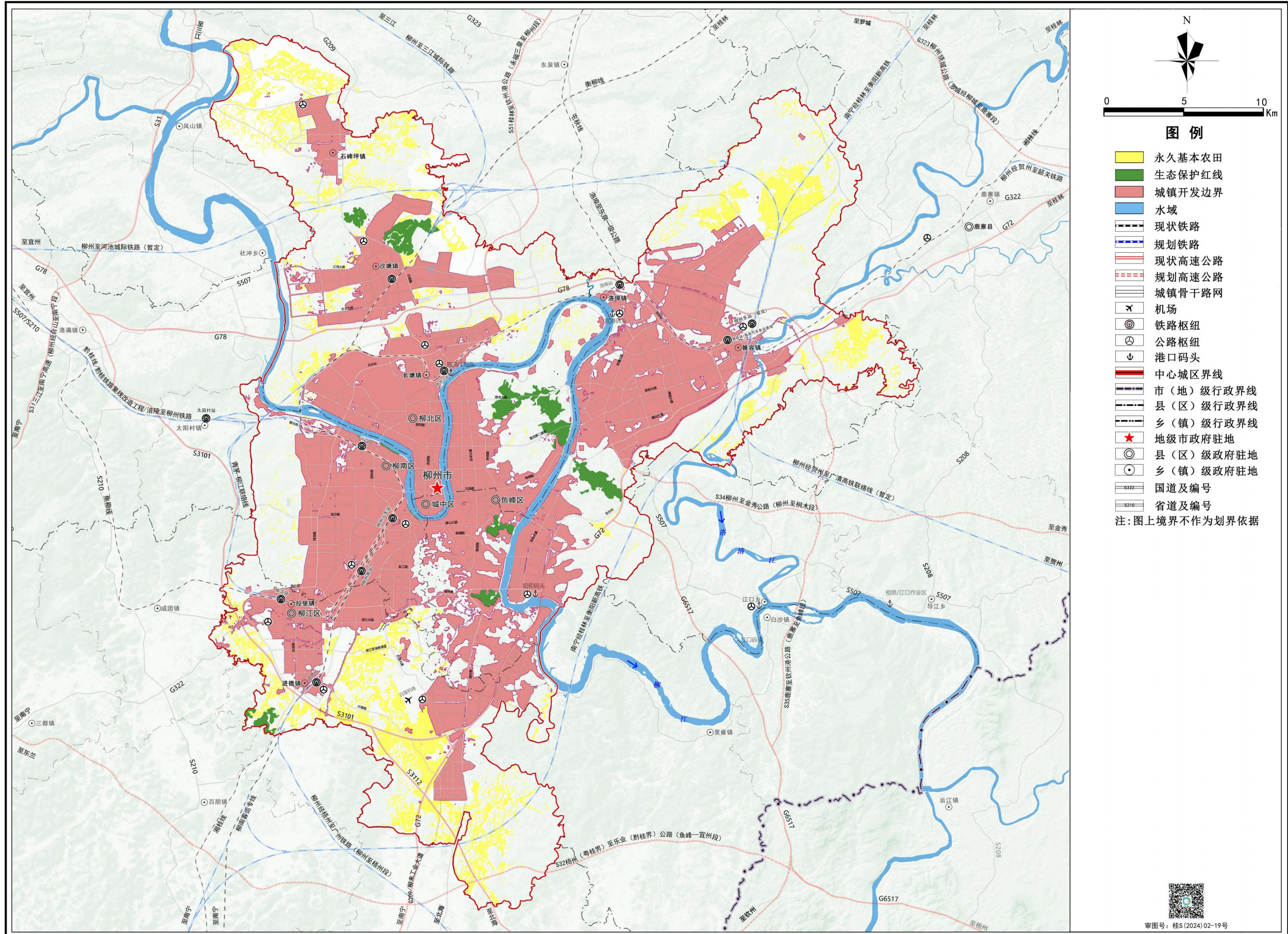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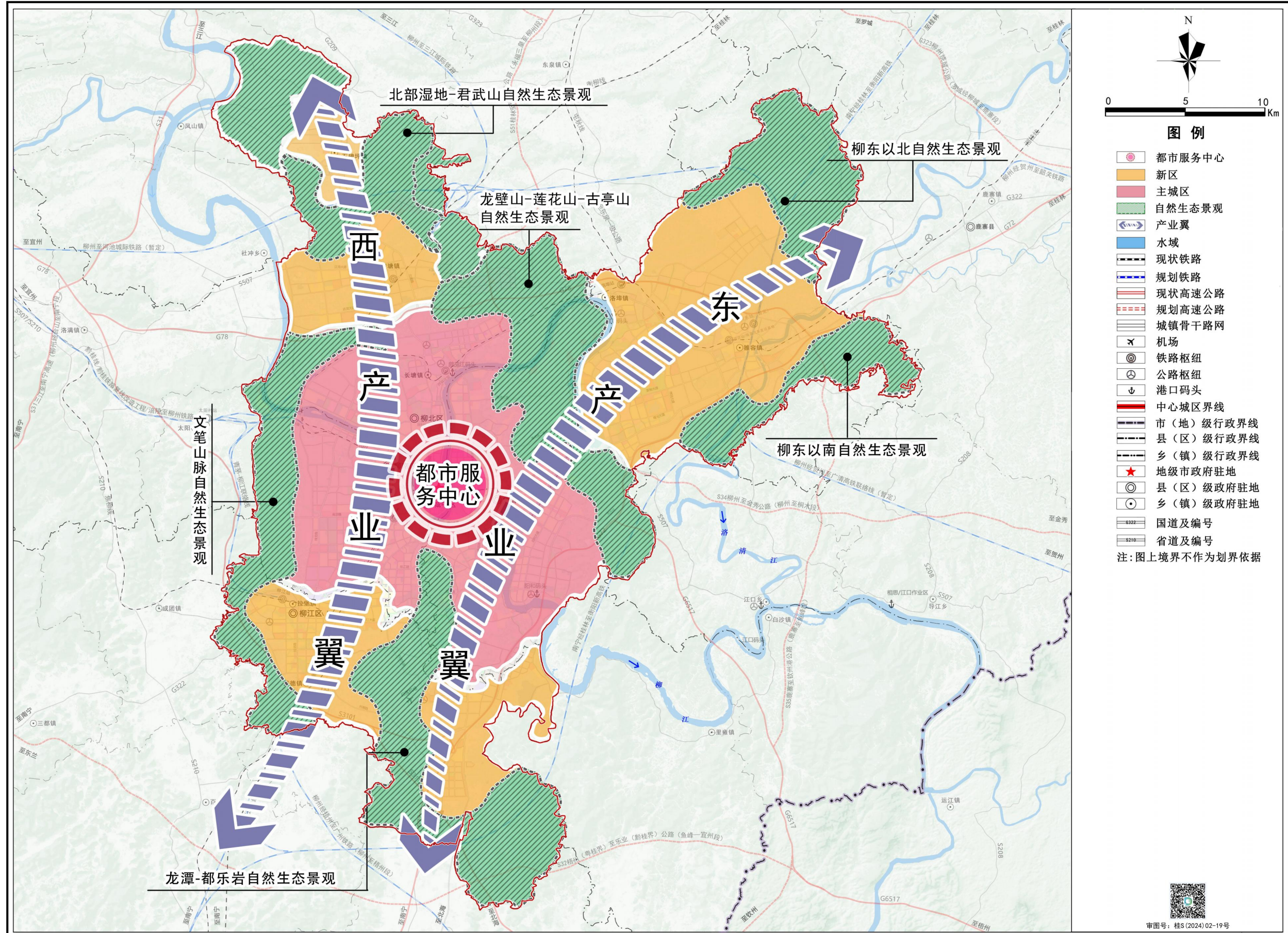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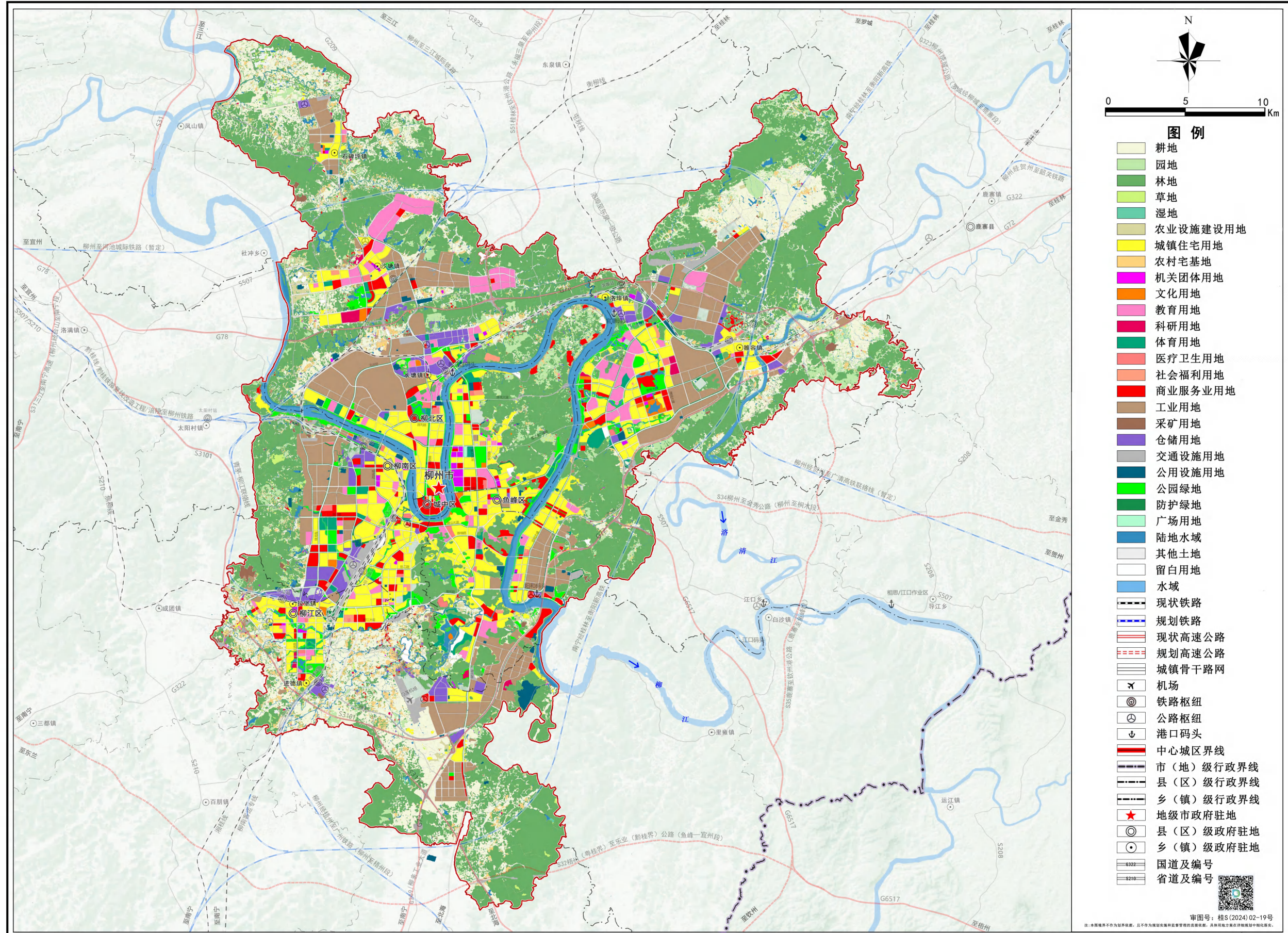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